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

嗣后: 奥佩蒂先生(主席).....(乌拉圭)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菲利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59(续)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决议草案(A/53/L.16)

## 修正案(A/53/L.42)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本组织最近审议的问题中,没有几个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那样得到如此多或如此密切的注意,以及如此透彻的讨论。粗看起来,协商一致意见似乎很容易达成。我们所有人都希望安全理事会是地理上公平的,并且是民主和有效率的。我们都希望改进它的工作方法,几乎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看到对无限制地使用否决权加以限制。

然而,在我们能够实现什么目标方面有某些局限,因为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是相互依赖的。为保持我们已经有的——一个发挥机能和正常运作的安理会——和得到我们所希望得到的——公平代表制、民主化、更高的透明度和效率——我们必须在提出的要求和现实可行性之间寻求平衡。这种平衡是地理上的公平与效率之间、透明度与进行非正式谈判的需要之间、以及民主化与无限制地使用否决权之间的平衡。

为了克服安理会的扩大会对它的工作能力造成的新负担,我们需要使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符合新时代的要求。我们需要进一步发展使广泛的参与和有透明度的决策成为可能,而同时又有利于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的程序。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的紧张和建设性的谈判的整个过程中,我们无疑取得了很大进展。我想在此对大会上届会议主席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以及工作组的两位共同副主席布莱滕斯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表示感谢和感激。已对建议进行了改进和深化,它们现在基本反映了今后改革的各方面的整个范围。然而,尽管各方意见趋于一致,仍然有相当大的分歧。

因为这些问题是密切联系的,应该在谈判和决策过程中把它们作为一个整套方案来处理,应该就这个整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将这套方案的一项内容单挑出来并加以预先判断将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并将不可避免地限制我们处理整套方案其余部分的能力。为了象第 48/26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那样达成一项总协议,我们需要保持势头,并继续以积极、透明和非对抗性的方式讨论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所有问题。

我下面自然要谈到今天的辩论中最经常讨论的问题: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作决定所需要的多数。如上所述,既然这个问题是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不应单独处理这个问题。《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了大会的表决和决策过程。首先需要知道就什么建议进行表决;然后我们才能决定需要什么样的多数。决议草案

A/53/L.16 中所建议的与此相反的做法将会创造一种危险的先例,因为它将会产生一种新的、定义模糊的类别——“具有修正《宪章》含义的决议”——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 108 条的、法律上有缺陷的做法。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让我们把话说明白。我们尊重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德班宣言》,我们认为它是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也可以说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合理的政治呼吁,即呼吁它们就这个问题达成一项总协议。

我们认为有可能在通过决议草案 A/53/L.16 的修订草案(A/53/L.42)方面达成妥协,我们呼吁主席组织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避免对抗并寻求一项我们大家都接受的解决办法。

让我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理应得到我们的紧迫注意。我们已经看到由于不公平的地理代表制而使安理会的信誉遭到削弱的最初迹象,这反映在非洲国家作出的关于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决定中。我们的任务是决定我们希望在下一个千年中有什么样的安理会。我们还必须决定我们是否愿意继续生活在一个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现实为基础的世界中,还是希望随着时代作出改变。如果我们能象过去那样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继续进行对话,我们就有获得成功的良好机会。

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在 1999 年继续进行工作组的工作,以使它能够研究所有的建议。我们希望,这项工作最终将产生具体结果,以便在千年大会概念的范围内将这个问题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制的必要性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看法方面所出现的明显的一致性反映了一种趋势,这对我们今后积极地审议这个问题是一个良好的兆头。这一趋势的一个基本因素是承认甚至接受,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作为建立联合国之基础的一项集体责任,它需要和要求所有会员国的合作。

但是,安全理事会不应认为会员国的合作是理所当然的。《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在一个日新月异但又日益缩小的世界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鉴于冷战后时期现在和潜在的冲突,如果安理会成员不能真正代表或反映联合国的组成,安理会就不能履行这项艰巨的责任。联合国现有 185 个成员国。

改革已蔚然成风,安全理事会若要确保必要的问责制度,就也不能例外。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以往发言时所

强调,通过实质性改革使安理会的信誉得到必要加强的工作必须以民主的、国家主权平等和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为指导。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该行动透明,在《宪章》授权的事务中更重视一般会员国的礼仪。鉴于联合国所有成员都要通过包括维持和平预算分摊会费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部队,分担维持国际合作与安全的负担,就更应该如此。在这方面,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运作、工作方法、决策权利和同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关系,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

不结盟运动向本大会授权审议和报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名额及有关事项问题所有各方面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声明和工作文件也清楚地阐明了我们对在安理会上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看法。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埃及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不结盟运动要求安理会成员数额的增加不少于 11 个,这一数目是公平合理的,它能顾及世界所有各地区有代表参加坚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这一最重要机构的正当要求。象不结盟运动和其他若干代表团建议的那样同时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将在很大程度上达到我们的目标,满足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只有通过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扩大办法,才能容纳绝大多数的意见,而不影响安理会的效率。

我还要重申我国支持非洲的共同立场,要求为非洲大陆分配两个常任轮换席位,享有所有其他常驻理事国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在这方面,本组织本避免造成一个新的下层阶级,因为这只能掩饰我们现在力求解决的问题。

不用说,我国代表团完全不同意一些国家要求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最多只能有 20 至 21 个成员国。或者这些要求的目的是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规定一个新的任务,或者它们可能是一个阴谋,一箭双雕提出两种不可协调的办法:一方面支持扩大和公平分配,同时又提出众所周知基本上不可能得到普遍赞同的意见,而一〇八条规定,普遍赞同是《宪章》的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虽然理应受到迫切重视,但不能强行规定任何时间限制。事实上,我们承认需要让会员国有时间考虑这一问题,以其找出能够达成普遍赞同的解决办法。如果必须尽早有所决定,可借鉴不结盟运动的意见,不结盟运动已建议,如果不能就其他类理事国达成协议可暂时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

定期审查安理会组成情况的建议很好,值得认真考虑。定期审查,其中地区各国如果决定,就能更换不能尽

职的理事国或任何理事国的可能性,将加强问责制度,使安理会更加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需要和利益。我们完全支持这一建议。我们也赞成不结盟运动的建议,即需要对安理会的结构和运作做定期审查,以便使安理会更好和更加有效地应付国际关系中的新挑战,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我国代表团也看到与否决权的使用和滥用有关的必然问题。我们再次要求,在适当时候废除表决权之前,应把表决权的使用限制于《宪章》第七章所涉有明确定义的局势。审查这一不民主和落后于时代的战后时期遗留下来的概念的时候已到。鉴于这一概念经常被少数享有特权的国家滥用以促进狭隘的国家目标,违逆本组织全体成员的意愿。无论我们对该问题审议的结果如何,我国代表团认真地认为,所有常任理事国,不分新老,都应享有同样的特权。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改革进程的承诺。我们准备继续共同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能更好地应付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芬兰——发言。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会员国交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必须认识到,安理会的效力和它在国际社会中所具有的权威取决于许多因素。最重要的因素当然是其决定的本质。安理会成员做到目标一致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政治和实际能力也同样重要。当然一个关键的要素是安理会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北欧国家以前以若干次阐述它们对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看法。因此,我今天要回顾北欧国家对一些基本问题的共同看法。

我们赞成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它有更好的条件和更强的能力,能够在面临新的千年的挑战的时候,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改革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并加强它的权威,同时使它更加公开和透明。与此同时,安理会的扩大必须考虑到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力的必要性。

北欧国家与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支持扩增非常任和常任两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确保代表性和责任性。出于

自身利益的考虑,它们有可能会优先考虑公开性以及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广泛协商。选举产生的成员今后也应在安理会中占多数。北欧国家也赞成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欢迎德国和日本以及来自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成为新的常任理事国。

关于新常任理事国的挑选过程,北欧国家准备认真研究所有建议。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今年6月在瓦加杜古商定的非洲的轮换方案。大会就在这个问题作最后决定的时候,应适当考虑有关区域的任何建议。

北欧国家希望采取一致的行动,缩小否决权的作用。各方普遍表示关切,拥有现有这种否决权的国家数目的增加可能有损安全理事会的有效决策。北欧国家认为,也可在所谓定期审查的范围内详尽审查否决的使用和适用范围,以此作为寻找这个问题解决办法的一个途径。

的确,不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且安全理事会本身也在努力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热烈欢迎这一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工作组内所开展的详尽工作的推动。然而,我们能够而且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我们认为,需要长期和持续地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安理会所面临任务的迅速增多、它所必须处理问题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程度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此外,在这一持续审查中应包括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考虑如何改进和增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和互动。

我们认为,现在所有会员国都应开展认真的谈判,推动改革进程。北欧国家认真注意到,9月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许多人要求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采取注重结果的做法。我们也注意到,许多发言者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失望。不过,工作组报告汇集了已提出的许多建议,对工作很有助益。

我要明确表示,北欧国家要求开展谈判并不是主张设定任何人为的时限或最后期限。任何人都不能对大会强加任何东西。我们所要求的只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顺应各方的要求,提出具体的专门建议供大会审议。

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问题还很多,而且很复杂,它们是相互关联的。但是,所有这些问题都已明确,我们知道问题在那里。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已对各自立场

作了明确的阐述、解释和辩护。自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立以来,各方已经提出许多建议,有些是全面性的,也有一些则针对改革的具体内容。

联合国会员国长期以来一直申明它们决心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并加强它的权威。我们必须找到一个能为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解决办法来加强安理会。为了推动共同寻找这一解决办法,我们要避免进行导致分裂的程序性辩论或冒然举行表决。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出色地主持了工作组的工作。

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1993年设立以来,各方就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所有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安理会的组成和规模以及否决权。遗憾的是,各会员国之间在这些问题上仍存在着不同的看法。然而,必须指出在讨论旨在改进安理会活动的工作方法及透明度的措施方面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我们认为,能够而且应当做更多的工作。这些措施的执行,无疑创立了安理会更具参与性和更公开的决策进程。因此,安全理事会应使这些措施制度化。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使联合国得到加强、振兴和民主化的努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该进程的中心内容,就是确保在新的安排中安理会的规模和组成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增加的情况,它毕竟不可忽视公平地域代表权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些是联合国存在的关键。在目前的安理会中,发展中国家代表权不足。因此,我们必须以加强安理会的信誉和效率的方式来纠正其组成中的现有不平衡现象。我们认为,任何忽视公平和代表性原则的扩大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们不会接受有选择地或部分地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目。发展中国家必须在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充分的代表权。非洲的共同立场是有目共睹的。它包括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及更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纳米比亚反对否决权。它使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分歧和歧视永久化。它已不合时代,因此我们呼吁予以废除。要使安理会的任何行动或非行动具有信誉及合法,它就应反映出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意愿。

一个国家可阻止一项由安理会其他成员支持的决定,如果不是独裁,也是不民主的。装模作样地在国家一级宣扬民主事业,而同时在国际上确保实际执行这一原则的措施却受到反对,这是自损利益的做法。

必须使安理会民主化,以确保它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负责制,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而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能。

纳米比亚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涉及对《宪章》的修正的任何决议,都必须按《宪章》第108条所提到的那样,经由联合国三分之二的多数会员国通过。

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载于文件A/52/47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报告中的建议。然而,我们必须谨慎从事并尊重摆在桌面上的所有建议。我们在审议中应铭记:我们如无法提出任何商定的建议,就会有损于联合国的信誉。另一方面,我们不应不恰当地加速这一进程,只是为了满足本组织的一些成员而有损于其他成员。简而言之,不要应急的办法,但也不要任何无休止的谈判。

阿卡亚·史密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五年前,由于全球政治产生的深刻变化,本组织的会员国决定完成一项关于改革和重振联合国的最重要任务。大会通过第48/26号决议,成立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是联合国历史上所作出的最重要决定之一。

这一使该工作小组得以成立的决定,引起谈判中的十分复杂的行动,突显出本组织会员国为采取使安全理事会更具合法性而作出的承诺和表现出的灵活性。今天,随着制定应付人类的挑战和障碍的政治办法需要通过其组成反映出我们时代的现实的机构而作出集体的反应,这一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得到优先的注意。

该工作小组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迄今进行的讨论暴露出在有关可能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及否决权的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该工作小组所进行的活动表明,在这一涉及我们大家的问题上,无法想象采用零碎或部分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偏离了第48/26号决议所阐明的精神和目标:即争取广泛协议。

我们虽然主张根据本组织大多数成员对该议题的看法而作出决定,然而也认为利用某种旨在通过两极化和对抗而阻碍进程的论点、程序性或其他手法不符合

我们的利益。相反,在此讨论阶段,各会员国需要表现这一重要问题所要求的灵活性。

我们确信,该工作小组将仍然是促进在实现广泛协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恰当论坛,这一协议将使我们在新的千年到来之际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有效地促进国际社会利益的机构。我们不能停止为解决迄今所出现的分歧而进行的努力。

正如文件 A/52/47 中的工作组报告所表明,我们现在有一套建议,其范围值得我们审议。因此,我们必须放弃僵硬的立场,以便以积极的方式促进有利于改进联合国作为对话和国际谅解机构的能力的安排。

对委内瑞拉来说,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同联合国本身的改革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我们无法想象这个更大的改革进程而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提高这个受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透明度、效率和合法性。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扩大,委内瑞拉总统拉菲尔·卡尔德拉今年9月24日在一般性辩论中向大会讲话时已肯定了这一点。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可能扩大绝不会削弱这一机构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效力和权威,而却会加强它的能力。

由于和平是一个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不可分割的理念,我们认为在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时,我们必须铭记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应有透明度、责任制和民主化,包括其决策进程。不结盟运动不久前在南非德班的首脑会议上重申了这些我们全力支持的总原则。

关于改革这一机构正在进行辩论中的一个中心内容肯定是否决权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历次会议中,我们听到了关于必须把使用否决权限制在某些具体领域作为最终取消否决权的一个步骤的许多考虑和透彻的分析。我们也听到了大意如下的论点:今天的情况已不再理由使这一手段存在,人们认为这是一个反民主和同团结以及各国法律上平等的原则不相容的手段——这一原则是联合国和国际公法的根本基础。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认为否决权必须加以限制以期在将来予以取消,并应修改《宪章》以便能够只在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有关时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不结盟运动在关于这一特别重要问题上所作的贡献。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在历史的这一阶段,重新焕发了乐观精神的联合国受到对话和民主化启示的影响。对抗和无结果的辩论已经被抛弃。在会员国的支持下,联合国已在不同领域推动作出了全球范围的决定,使国际准则得到发展,以处理人类迫在眉睫的各项挑战,诸如促进和捍卫人权、保护环境、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禁止某些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等。这是在和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应归功于联合国五十多年行动的一些成就。

尤西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将以一个考虑时间最长却没有任何实际结果的项目载入联合国史册。应予改革的机构是安全理事会,但迄今这个问题只影响大会,占用了大会宝贵的时间并暴露了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利益冲突。

自从辩论开始以来,我们看到大多数常驻代表的轮换,他们比他们国家的立场变动得更加频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代表们称为常驻,改革进程却是临时,但看来情况正好相反。

我知道我们之中许多人经常问我们自己并相互问对方,“改革进程会有结束的时候吗?安全理事会能改变吗?这个看来难以实现的目标是否值得花费时间和资源以及才智?”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次会议结束时通常的感觉是绝望,上述想法就是在绝望时刻产生的。当思绪平静时,我们又清楚地看到尽管改革可能要求我们付出很多,但它不仅值得一试而且值得决心坚持下去。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不仅会更加公平地具有代表性而且——同样重要的是——更有效力。成员国平衡得当将提高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这些决定将因而在全世界更有权威、更受尊重。解决仅仅是又一场国际冲突或危机的好处就使我们理由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哪怕是最长的辩论。令人遗憾的是,广大会员国和为数不多——但是却很具影响力——的国家之间关于扩大后安理会的规模的分歧已成为改革的一个主要绊脚石。

立陶宛的立场没有改变,但是我们在谋求实现共同目标时继续持灵活态度。我们已几次声明我们对改革的所有基本问题的观点。我们立场的基本内容是谋求妥协,在改革的所有方面,甚至是最困难的方面都有可能实现妥协。在工作组中,立陶宛确定了能够达成妥协的方面,包括两类成员国的扩大、安理会的规模、审查机制、区域轮换等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推动了寻求中庸之道。今年关于所有未决问题的概述尤其很有助益。这些概述列出了所有合理的想法并体现了这一工作全过程中始终占上风的创造性精神。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是确定每一方案得到的支持度并看看能否作出决定。

我们已经到达目前的“最精彩的阶段”：如何知道什么措施能得到作出最后决定的足够支持以及改革需要什么样的多数。我们以前谈过这一点并对在这一具体情况中广泛协议会是如何提出过一种可能的解释：全体会员国协商一致和修改《联合国宪章》所需的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这两者之间的折衷。但是很可能有其他数字或不甚肯定的多数概念。立陶宛愿意考虑任何合理的想法。

多数问题不仅因为要寻找一个数目，而且因为考虑和猜测需要这种或那种多数的决策阶段而变得复杂起来。连续两年出现象现在的文件 A/53/L.16 所载决议草案，就是因为这种混乱造成的。

在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时，我们应该以《联合国宪章》为指南。不能以许多方法解释第 18、108 和 109 条。《宪章》修正案只有经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124 个会员国批准才能生效。这一规定排除了某些国家通过后门、窗口、烟囱或其他漏洞窃居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危险。要得到常任席位必须获得这么多的支持。

但是，修正《宪章》很可能先要由大会作出正式决定，表示工作结束和宣布一项决定——我们希望这项决定将启动修正《宪章》的进程。我们估计这种决定将类似于前大会主席拉扎利大使曾经推动过的一项决议草案。但是，这一决议或任何其他决定严格说来都不是对《宪章》本身的一种修正；因此，《宪章》第 108 和 109 条不直接适用。这将是第 18 条中的一段提到的那种决定。

对涉及修正《宪章》的决议所需多数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我们在工作组提出了立陶宛的看法：涉及修正《宪章》还不是修正，因此并不涉及第 108 条。许多问题都可能涉及修正《宪章》。但是，只有对《联合国宪章》的修正才涉及第 108 条，而不是含意、因素、打算、提示或暗示。

我们还必须记得最著名的联合国法律和法律实践学者认为第 108 和 109 条的适用是不规律的，是同援引第 18 条对立的，第 18 条的目的是为了大会的经常性决

策。我仅援引一本倍受推崇的书，书名是《联合国：法律、政策和实践》，该书在第一卷第 22 页告诫我们应该避免模棱两可的措词（我们在这里却恰恰模棱两可）：

“第 108 条和 109 条第 1 段规定的多数指的是《宪章》（第 9 条）规定的会员国数目。这是对第 18 条第二项的一个例外，该项要求到会并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偏离第 8 条第二项并规定大会三分之二会员国投票，其目的是确保任何通过的修正案后来也会得到批准，使审查更困难，以便让大会的决定得到最大限度的承认。”

根据法律推理的思路走下去，很可能难于给涉及下定义，而给需要涉及及应用第 108 条的决议下定义就更困难。词意本身非常间接，因此很可能需要作个别的解释或猜测。总之，最终谁能决定什么是或者不是一种涉及？

这是一个困难的法律问题，但可以看作是政治问题。例如，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为处理这一问题提出了一种政治办法。会员国可能希望就改革所需要的多数作出一项政治性决定。这种决定可能或不可能是为这一改革之外的问题规定的。但我们必须非常地明白我们是否要创造这样的先例。

设想的另一个选择是修正大会议事规则并规定大会在象这种情况的问题上作决定所需要的新的多数。但是，这种作法也很可能十分困难。我们在不制造与已经对大会决策作出了规定的《联合国宪章》不一致的情况下制定大会决策的新程序时必须要有极大的创造性。

我们倾向于相当非正式地确定不同于《宪章》明确规定的多数的定义，不通过有可能与《联合国宪章》相对立的决定。我们最真诚的优先选择是不要过多地纠缠多数。更重要的工作还在前面；我们必须找出一个十全十美的方案，程序性问题是次要的。

照现在这个样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53/L.16 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提案国和反对者都提出了合理的论据，尽管这些论据都不相同，但并不是完全不相容的。没有不可能的事情，而找出妥协方案肯定不是不可能的。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以避免新的对抗。我们看到工作组工作时在改革问题上已有很多分歧；没有必要再展示相互对立的观点。

奥佩蒂先生的前任们为工作组取得进展作了很大的努力。在杰出的离任联合副主席布莱滕施泰因大使

和猜耶南大使的协助下,他们创造了有利于理智的工作的气氛,留下了大量的好的想法。这次,我们促请主席创造一种同样有利于立足于结果的工作气氛。为此目的,他将得到我们的积极全力支持。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能够再次代表斯威士兰代表团在大会发言。

国际社会在不同的场合采取了几项步骤以加强根据1993年大会第48/26号决议规定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的相互协作。工作组成立以来这一项目引起的关注反映了这个问题的特殊性质以及要求建立一个《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民主和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的愿望。我们为了实现工作组的目标所作的努力是其它的努力所不能相比的。尽管我们在这一项目上存在分歧。在本届会议恢复辩论时,所谓的意见一致的原则再次成为对我们最初实现目标时候所作承诺的一个考验。我们曾努力工作以期达成共同的立场,但一直没有成功。

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乌克兰的赫纳迪·乌多文科大使为确保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所作的努力和奉献。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这一临时阶段,工作组不应该失去在面前的所有问题上取得新进展的机会。一种好的结果将是工作组能够开会并比以往更详细地讨论,更确切地找出就尚待解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办法。

在我们决心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时,值得指出这一点,即从一开始,任何试图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都应在《宪章》的条款范围内进行。我这里是指广泛公认的主权平等原则和各国地域席位公平分配原则。就这两项原则而言,安理会的目前构成情况并没有反应《宪章》的真正设想。根据目前的情况,不需要提醒任何人注意,发展中世界不仅应占有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也应占有常任理事国席位。在这种框架内建立的安理会更有可能被国际社会视为合法、有信誉和真正具有代表性。这正是非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在呼吁建立一个扩大的和具有普遍性的安全理事会时所阐明的积极处理方法。

在这方面,斯威士兰王国继续支持非洲关于占有两个与目前的常任理事国享有完全同样权利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立场。我们继续反对以偏袒或厚此薄彼的方式扩大安理会从而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任何作

法,我们敢说,要这样做的任何企图都很可能不会被联合国许多会员国所接受。

与扩大安理会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否决权的使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同时应达成对否决权使用范围的谅解。我们不能设想这样一种情况,即安理会的新常任理事国不能享有使用否决权的权利。尽管我们毫不保留地赞成新常任理事国也享有否决权,然而,根据最近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我们支持这样的建议,即为了消除否决权而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并且否决权只应适用于在《宪章》第七章下采取的行动。

不过谈一点较积极的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执行了一整套全面的措施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加强透明度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现在我们期望看到的是这些措施在安理会的议事规则中制度化。我国代表团认为,采取这一整套措施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象《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那样及时向大会汇报情况。通过这样的程序,大会将能够合理地随时了解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情况。这种汇报不应只限于、但应包括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各区域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进行磋商的报告及其他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不结盟运动就这个问题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文件。

最后,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重申我国致力于工作组的各项目标。在过去一年中进行了许多辩论,这一年中交流的观点是有益的和现实的。尽管工作组已涵盖了許多方面,我们仍欢迎特别通过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在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达成广泛协议。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同在大会过去几届会议上一样,我再次有幸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事项发言。

今年早些时候在我们工作组内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再次表明在这些核心问题上会员国之间的观点分歧有多大。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和成员数目、在以何种方式使用或限制否决权的问题上、在审查机制问题上以及在许多其他问题上存在着深刻的分歧。分歧如此之深,如此具有根本性,工作组再次无法向大会提交关于其工作的一份实质性报告。

请允许我简要地重述至今进行的审议中的一些主要问题。

关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和成员数目问题,从建议把安全理事会总数目增加到20或21个直至增加到不少于26个,前者得到少数国家的支持,后者得到不结盟运动114个成员国和许多其他国家的支持。

关于否决权问题,不结盟运动建议把常任理事国的这种权利只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下采取的行动。又是少数国家断然反对这项建议,其中大多数国家是否决权本身的受益者,这是不足为奇的。与此相联系的关系新的常任理事国是否应享有最初的5个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和特权的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尽管已进行了5年的协商局势仍然不明朗。

关于审查机制问题,已提出了广泛的各种建议。一些国家建议在扩大安全理事会10年或15年后举行审查会议,可通过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撤销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地位。其他一些国家建议,应对新的常任理事国定期(第10或15年)进行信任投票,这些国家只有继续获得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才能保留常任理事国地位。

尽管我们之间的深刻分歧和各种各样的意见已存在了5年,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都会令人注意地突然冒出一项活动,因为在举行每届新的全体会议时,那些想获得常任理事国地位的少数国家和显然支持它们的国家会感到急不可耐。去年,在我们的届会开始时,这些国家想在大会直接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框架决议,希望这样它们就能够绕过经适当授权的工作组和不需要在工作组内获得普遍同意。

主席主持会议。

然后这些框架决议主义者在决议草案A/52/L.7提交以后突然丧失了勇气,该草案清楚地警告他们,通过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须经《宪章》第108条所提到的全体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核可。很显然,框架决议提议者当时没有124个会员国的支持,不超过他们现在拥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支持。因此,他们不得不放弃其考虑不周的计划。

今年这些国家重新努力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一项框架决议草案。对这些行动的支持者的分析表明它们现在属于两类国家。主要一类谋求快速解决,以促进少数国家的狭隘利益而损害众多中小国家的共同利益。较小的第二类国家担心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拖延可能导致要求一个单独的欧洲联盟席位,其后果会影响它们自己的目前地位。

让我们清楚无误,所有框架决议或分阶段办法的提议者只是为了绕过大会第48/26号决议所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即达成关于这个问题的普遍协议。这个普遍协议的概念意味着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和完全协商一致之间的某种表决。达成普遍协议显然不能忽视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这么多国家的看法。

请允许我阐明最后这一点。一位大会前任主席在一时无授权的热情中幻想出的框架决议设想安全理事会成员从15个增加到24个,从而忽视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要求,即增加的成员名额应不少于26个。同样,非洲国家集团关于它应得到两个常任席位的要求被完全忽视了。这项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大多数会员国要求限制否决权以期取消它并要求修改《宪章》,以便作为第一步,否决权只是用于在《宪章》第七章下采取的行动。此外,尽管工作组今年稍早时已经明确反对,有人正在提议将否决问题与目前进行的努力分开,并由为此目的设立的另一个工作组单独讨论。

巴基斯坦反对采用这种框架决议的任何快速解决办法。我们还认为,接受任何快速解决等于重复1945年的错误,当时少数国家篡夺了拥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地位。

简言之,巴基斯坦的立场一贯是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对于调整国际关系,尤其是在新的千年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我们坚信,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应是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更大民主、参与、透明度和责任制。

巴基斯坦反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任何增加,因为这只会照顾少数国家的利益,并相反疏远占大会绝大多数中小国家。我们强烈主张扩大经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从而相应地反映大会全体会员国,尤其是众多中小国家的增加。

过去五年的审议清楚表明,组成和否则决权问题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分歧。因此现在是时候了,应认真地审议不结盟运动的后备立场,即如果没有关于其它成员类别的协议,便暂时扩大非常任类别。

请允许我现在谈一谈决议草案A/53/L.16,巴基斯坦是其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措词直接产生于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两个月前在今年9月于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个立场。它表明有关这个议题涉及修改《宪章》的任何决议草案根据《宪章》第108条的要求,须经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至少三分之二多数通



过。换言之,虽然代表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商一致或普遍协议的更大数目仍是工作组经授权的目标,但现在有人清楚地指出,大会关于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表决必须至少有 124 票,不能少于这个票数。我们任何人难以相信如此重要的事项可能由任何更低的底限决定。在这个过程中,决议草案 A/53/L.16 保卫和捍卫中小国家的利益。

我们多数人很清楚,散布错误信息来反对决议草案 A/53/L.16 或提出载于文件 A/53/L.42 的修正案的人都基本上想以最少的多数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令人感到吃惊。事实上,我们无法理解自豪地认为自己是世界今后 50 年的“新现实”的大国,怎么会想用或许甚至不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半的票数确认其新地位。因此我们事实上本不希望所有这些有抱负的国家会认为应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53/L.16 的协商一致,使我们大家可以共同努力在本届大会期间促进这个问题的审议。

至于我们听到一些国家争辩决议草案 A/53/L.16 所涉问题超越正在审议的项目,请允许我明确地说,我们的理解是,这项决议草案是提案国严格地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框架内提出的。我们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 5 段中“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的短语只涉及关于这个具体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载有具体修改《宪章》的建议,或可能导致通过这种修改,或提供这种修改的标准或内容。因此决议草案 A/53/L.16 只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

决议草案 A/53/L.16 因此是一项程序性决议,这是十分清楚的。它只不过重申不结盟运动所有领导人在首脑会议上一致通过的一项立场,这项立场还获得许多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支持。我们希望,决议草案 A/53/L.16 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因为它有内在优点而且完全符合《宪章》的精神。我们还希望,其他人将停止其程序花招和修正,这不过是显然企图在快速解决方案的浑水中混淆是非。我们希望玩弄这些花招的人将认识到其做法是无益的,并加入我们这些认为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重要和必须使它符合《宪章》文字和精神的人的行列。

现在请允许我简短地谈一谈比利时和其他国家在文件 A/53/L.42 中建议的各项修正案。毫不奇怪,这不过是再次试图在会员国中扩大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重要问题的困惑并进一步推动快速解决方案的想法。请允许我详谈为什么是这种情况。

第一,文件 A/53/L.42 提议决议草案 A/53/L.16 执行部分第 2 段——即涉及大会通过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决议草案所需最低票数的这一段——由一个只企图确定——事实上降低——“广泛协议”一词含义的段落取代。我们知道,这是工作组任务的组成部分,该词的含义在那里被理解为三分之二联合国会员国和完全协商一致之间的某个数字。由于广泛协议的概念在《联合国宪章》或大会议事规则中找不到,它显然不会是专为大会表决而规定的。因此,不难看出文件 A/53/L.42 提案国在这点上的企图。

第二,文件 A/53/L.42 提议明确基于今年稍早时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67 段的决议草案 A/53/L.16 执行部分第 1 段应由一个新的段落取代,这段根本没有不结盟运动的重要立场,即改革和改组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应有任何时间限制。

文件 A/53/L.42 的其它修正案同样企图使会员国不注意大会在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重要事项上投票最低限数的核心问题。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决议草案 A/53/L.16 的提案国和支持者希望这种通过文件 A/53/L.42 修正它的企图将遭到彻底失败。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说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你亲自注意这里以及工作组内的这些重要努力。我们毫无疑问,有你的丰富经验和指导,工作组将在其审议这个我们都十分关切的问题中取得进展。

萨姆汉·努艾米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谨表示感谢工作组主席及其两位副主席为在加强安全理事会作用和效力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积极成果所做的工作。

尽管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最近几年表示真诚希望改革安全理事会、增加其成员数目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但我们必须指出,迄今所进行的长期和重要审议有助于突出该问题的政治复杂情况。我们仔细地研究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份定期报告,并认识到意见分歧主要集中于提议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常任和非非常任数目的多少以及席位的地域分配。这迫使我们以更加透明、公正和客观的方式改变工作组辩论的重点,以便更好地理解提交审议的所有看法和建议,尤其是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看法和建议。

我们欢迎多数先前发言者表示关切,必须根据新的国际关系结构就这个敏感问题达成广泛协议。这种协议应基于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的公平和平等代表性各项原则。

我们还希望重申我们支持最近在南非的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各项建议。这些建议要求该问题的国际谈判涵盖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因为它们是一项共同和综合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应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这一进程还应保证决策透明度,避免任何偏袒或有选择的倾向。

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我们发现安理会多次诉诸双重标准的政策,尤其是在处理阿拉伯问题方面。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将放弃这种政策,并保证有关决议得到执行。此外,目前加强与直接有关国家或因其地理位置而受安全理事会决定不利影响的国家的协商和协调是极为重要的。考虑到它们的安全和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这也是重要的。

另外,我们支持审查《宪章》某些条款的提议,以期逐渐减少使用否决权或使其合理化。使用否决权已证明对遏制安理会议程所列若干冲突的尝试具有消极影响。使用否决权违背了《宪章》阐明的各项目标。我们还必须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估,以便确定安理会审议工作没有使它导致出现此类局势的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或采取立场的情况。

我们还愿强调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以及各区域组织之间彼此协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顾及它们在政治和法律问题领域的积极参与。这些都是建立信任、解决冲突和制止占领、侵略和侵害人权情况的若干措施。

最后,我们要表示希望,希望目前就改革问题的审议取得积极具体成果,实现我们大家都要求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希望这些审议工作将改善安理会结构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以便使它能够在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领域更好地履行其越来越多的责任。

佐藤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向大会发言,我要首先赞扬主席先生你以远见卓识的方式指导本机构工作。我认为在大会面前许多重要问题上同你一起工作十分光荣和荣幸。

在此之际,我还要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也曾担任不限名额工作组主席的你的前任乌多文科先生及其两个共同副主席猜耶南大使和布莱藤施泰因大使。由于他们明智和耐心的领导并致力于我们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共同目标,工作组在去年整个工作期间一直保持重要的势头。

我们在继续努力时必须永远提醒我们自己,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是提高其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合法性及效力。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增加其成员数目,以便使它更好地反映当今国际形势,而且还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因此,我在听取前几位发言者的发言时受到了他们对这项目标作出坚定承诺的鼓舞。我们现在有义务共同加倍努力,以就一揽子改革方案达成一致。

自五年前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花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思维。所有重要问题都得到了全面讨论。在许多问题上都统一了认识,有待达成一致的问题也已确定。现在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唤起克服剩余分歧的意愿,以便使我们能够推进这一进程。

正如日本首相小渊惠三先生今年9月在大会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应该:

“可以就一项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照顾到多数国家合理关注的一揽子计划达成协议”(A/53/PV.8,第14页)。

为了帮助我们集中进行讨论,我要阐明日本对以下三个问题的立场:

第一,安全理事会的今后结构,显然,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同意,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包括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数目。日本政府还认为,应该通过吸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从发展中国家中选择新常任理事国的方法应该由相应的区域自行决定。

同时,鉴于整个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显著增加,有必要增设适当数目的非常任席位,以便使安全理事会真正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日本认为,可以通过把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到24个——即10个常任理事国和14个非常任理事国,实现其席位公平分配并保持其工作效力。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第二个重大问题涉及否决权。这是一个复杂和高度敏感的问题,需要进行非常认真的考虑。因此,最好是在制订最后一揽子改革方案阶段处理这个问题。鉴于否决权问题的微妙性质及其对安理会改革的至关重要性,我们还应要求一个高级别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并提出建议,这也是可取的。

让我赶快补充一点,绝不应把此办法解释为回避这个问题。相反,我们认为,我们可以通过采取这种办法,避免出现这样一种危险,即在否决权问题上陷入僵局可能阻碍改革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第三,日本认为,任何一揽子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案都必须包括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特别是提高其决策进程透明度的各项措施。正如我们一贯阐明的那样,日本认为改革的这个方面同其他方面一样至关重要。

我们在下一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的任务是进一步推动我们的谈判,以期制定一项最后一揽子改革方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鼓起勇气,采取灵活态度,并展示在悬而未决问题上达成一致的意愿。我们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改革安全理事会。

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决议草案 A/53/L.16,埃及常驻代表已经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并随后对它进行了订正。我愿阐明三个问题。

首先,关于一些成员所提到的文件 A/53/L.16 似乎想取而代之的所谓框架决议草案,我只想提醒你们注意以下事实:没有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我们也不打算在未与会员国事先协商的情况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第二,象很多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A/53/L.16 具有深刻的法律影响。根据《宪章》第十八条,大会决议或者是以简单多数通过,或者是在重要问题上以到会 and 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第一百零八条中提到的多数只适用于对《宪章》的修正。然而,决议草案 L.16 事实上将导致以《宪章》中没有规定的一种表决程序对《宪章》进行修正。

第三,我同意我的一些同事们已经表达的以下关切:目前将文件 L.16 付诸表决会造成我们之间的不必要对抗。确实,很多国家已经强调需要进一步的协商,以保持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日本欢迎主席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所说的以下的话:他将在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辩论结束后举行协

商,以加快为寻求一项对这个问题的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谈判。

我想强调,由比利时常驻代表介绍的、我们参与提出的对 A/53/L.16 的修正案是试图清楚地表明,《宪章》明确规定,只能通过第一百零八条中规定的程序对《宪章》进行修正。

关于工作组明年的工作,我想建议一种可能有益的做法,即有强烈愿望和有兴趣的各个区域集团和其他国家集团或许应彼此协商,并探讨有可能达成妥协的问题。如果它们能提出将为就一整套改革方案进行的谈判提供基础的具体建议,那将是最理想的。我国代表团急切希望参加可能举行的任何这类协商。

在我们继续我们的工作时,我们不妨问自己这样问题:我们真的准备与一个其组成情况是在五十多年前决定的、并只在三十年前修订过一次的安理会来面临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吗?难道现在不是我们重新组成安理会,以加强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使它能够更好地在二十一世纪中实现其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的时候吗?我认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很明显的。我希望,在我们明年在工作组中继续我们的努力时每一个人将记住这两个问题。

马拉米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与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道对你在为今天的辩论作准备方面所做的娴熟的指导工作表示敬意。我国代表团还想对乌克兰的乌多文科先生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出色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事务表示极大的满意。

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对改革事业的始终不移的奉献精神,这表现在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全面报告中。改革的概念是一个积极的概念,旨在加强本组织的效率、作用和灵活性,以期实现更大程度的目的感和真正的民主化。自从通过1993年12月3日的第48/26号决议,以设立一个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其他有关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进行了很多审议工作。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的一般辩论期间,即从1998年第一次会议至今,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表达了四种立场,反映了在联合国改革这个基本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和看法,这些分歧特别涉及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和对决策方法和过程的审议。

过去五年中工作组的辩论不仅表明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和范围问题上的多种意见,而且表现了所涉及的问题的复杂性。工作组在解决安理会改革问题的不同方式之间存在分歧,一种方式谋求使现状永久化,以阻止区域竞争者成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而另一种方式倾向于表达国家立场。

总的来说,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多数会员国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很多代表团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应兼有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

我国代表团认为,公平代表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来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个关键问题。它还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以及以下重要问题:加强安理会并使其恢活力以使它能在我们进入新的千年时更好地应付全球性挑战。这要求采取一些措施,例如增加安理会进行工作时的透明度以及在安理会与大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商。这种措施应能使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处理影响它们的问题。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它的工作的透明度,本届会议审议了几种看法,包括改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目前关系,改进安理会与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之间的协商以及非成员有效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民主化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缺乏重大进展,这一点很容易使人感到失望。然而,我们必须继续对会员国最终消除分歧并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能力抱有信心。

让我重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阿卜杜勒萨拉姆·A·阿布巴卡尔将军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全体会议上表达的以下信念:联合国必须纠正安全理事会组成情况和成员数目方面的不正常现象——这导致非洲国家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席位,尽管53个非洲会员国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中占将近三分之一。

因此,支持非统组织在上次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求在改革和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给非洲两个常任席位,是对的。该决定反映了非洲在国际体制中的地位,值得会员国充分支持。

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集中精力,就执行扩大并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最佳方法达成协商一致。这

将符合联合国的最高利益,因为一个结构良好的改革将振兴本组织,使它能代表全体会员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使命。

莫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赞扬你作为一位政治家和外交家的崇高品质,并祝愿你在我们的工作中取得最圆满成果。

我国代表团已多次阐述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今天我要概括我们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坚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如果从第48/26号决议通过以来始终遵循地域方针,就不会遇到它多年面临的僵局,特别是因为预期安全理事会成员名额的增加也是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的。我们应始终牢记,指导该问题的第48/26号决议清楚地强调,安理会的改革必须有一个公平和地域基础。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两份阿拉伯文件所体现的地域轮换原则,认为应由各地域集团决定它们集团中哪些国家来担任分配给该地域集团的席位。这就是我们1998年2月2日会议室文件的意思,它强调执行我们1997年5月第一份文件的方式。

这就使我们要谈1997年以来发展出来的一些正式或隐藏着的方案,其目的在于回避一、《宪章》;二、大会议事规则;三、第48/26号决议;四、广泛协议;五、地域方针。

所有这些动作造成时间的损失,没有带来任何结果。它们因不尊重行事规则而被拒绝。针对这些行动,不结盟国家从纽约到卡塔赫纳到德班,始终强调必须遵守案文,重申以《宪章》第一百零八条为中心。这就是包括黎巴嫩在内的33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53/L.16的意义。

不结盟运动始终坚持第48/26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广泛协议的概念,它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应由大会成员压倒多数通过——广泛协议不是协商一致,但有多于联合国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不是出席和投票的三分之二。

让我们不要忘记,1945年,51个签字国最终一致同意设立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1963年,85%的多数同意设立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今天我们怎能想象,一个比这更低的多数能合法地设立不仅是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且还有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正因为如此,第48/26号决议清楚地谈到广泛协议。因此要谈谈广泛协议的法律含义。

很清楚,《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和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宪章》的修正和更改需要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而不是《宪章》第十八条第二款和议事规则第83条规定的重要问题所需要的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也不是第十八条第三款和议事规则第85条规定的其他问题所需要的到会和投票的多数会员国。因此,安全理事会改革所需要的多数不可能是《宪章》第十八条中所指的简单多数。

因此,不结盟运动始终具体强调,安理会的改革必须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当条款处理。它在它的每一次会议上,不论是部长级会议或首脑会议,都一直重申,所需要的多数是第一百零八条中规定的多数。这反映在由包括黎巴嫩在内的22个会员国1997年提出的决议草案A/52/L.7中。今天它更明确地反映在包括黎巴嫩在内的33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53/L.16。决议草案A/53/L.16坚持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德班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宣言,重申任何涉及《宪章》修正案的决议必须由《宪章》第一百零八条中提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我们重申和强调,这一改革如此重要,不能为它规定任何时限,以便会员国能够达成大会第48/26号决议中提出的广泛协议。任何涉及《宪章》修正案的决议都必须由《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提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就是为何我们积极争取通过决议草案A/53/L.16。现在是认真处理该问题的时候了。任何国家都不能假装能以简单多数拥有一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就是决议草案A/53/L.16的目的。决议草案A/53/L.16通过后,速决的梦想就会消失,我们大家将能最终认真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以期达成广泛协议。

顺便指出,可能非常有益的是记住,至少有63个会员国——占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一强——正式支持预期增加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按同样的地域轮换担任的方式。至少有三份文件同意通过在工作组中提出的意见,实现这一目标。

让我们面对现实:如果我们要实现安理会地域公平的改革,非洲是应效仿的主要榜样。拐弯抹角地企图回避区域集团或者无视区域轮换,达不到任何目的。

关于实质和程序,黎巴嫩同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一起认为,安理会应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坚决支持德班首脑会议宣言,并重申阿拉伯

集团提出的两份文件中所反映的我们的立场——即1997年7月9日会议室文件和1998年2月2日会议室文件。我们的立场的出发点是,阿拉伯会员国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一样高度关切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理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阿拉伯国家认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集体责任,每一个国家都有资格有效地参加。它们渴望发挥积极作用,加深它们在这方面的参与。阿拉伯国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12%,它们要求根据它们在本组织中的数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在安理会占有席位。

如果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席位,那么,如1993年9月21日的阿拉伯集团部长级决议中所阐述的那样,阿拉伯集团要求分到一个常任席位,并附带该席位的所有权利。阿拉伯集团成员国将与它们分别归属的非洲集团和亚洲集团协调,寻求实现这一目标。

在鉴于此,请允许我解释为什么地区集团有义务确定由谁代表它们填补分配给各集团的一个或多个常任席位。我在这里将重点谈谈黎巴嫩和其他10个阿拉伯国家所属的亚洲集团的情况。

我们已多次阐述阿拉伯集团1998年工作方法文件的五点理由。首先,亚洲集团已经讨论了实质性问题。我们记得,亚洲集团的一些成员国曾说,亚洲集团从未讨论过实质性问题。这是不准确的。我们已多次记述了这一点,而且回顾曾就亚洲集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主要国际会议所设业务机构的代表问题进行了许多次讨论,有关的机构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等等。

第二,即使退一万步说,我们承认亚洲集团从未讨论过实质性问题——我们已经看到,情况并非如此——亚洲集团无论如何也必须讨论增加亚洲在安理会中的代表席位问题,因为,无论我们怎么想,非常任和常任两类席位的增加都直接关系到亚洲集团和我们集团内的所有代表团,而且也将直接影响到我们各国的未来。为什么?因为这一增加将按地理区域进行。

很少有国家拒绝讨论实质问题,不是吗?这很好。但是候选国问题呢?所有亚洲国家代表团应该会承认亚洲集团有权讨论候选国问题吧?我想它们是会的。每个人都知道,亚洲集团已经在其适当场合讨论过有关指导原则。所以,如果亚洲集团要讨论候选国问题——在亚洲集团内情况一直如此——那么为什么不讨论常任席位的候选国呢?谁说这不能讨论?

这就触及到问题的核心。我国代表团想知道,不讨论实质性问题怎么可能讨论候选国问题,反之,不讨论候选国问题,怎么可能讨论实质问题,候选国问题与实质问题是密不可分的,它们就象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要处理其中一个问题就不能把另一个问题撇开。由于我们必须讨论候选国问题,我们也必须讨论实质问题。

第三,亚洲集团并非生活在真空中。它必须考虑其他地区集团,特别是非洲集团的立场。我要解释一下其中的原因。

一个实际情况是:确定如何分配上一次增加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的1963年第1991(XVIII)A号决议第3段规定,应按下述办法选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a) 非洲及其他国家,五名;”

我重复,

“(a) 非洲及其他国家,五名;

(b) 东欧国家,一名;

(c) 拉丁美洲国家,两名;

(d) 西欧及其他国家,两名。”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完全支持非洲要求拥有两个附带否决权的常任席位以及要求获得其他非常任席位的立场。这一要求是合理的,黎巴嫩和阿拉伯集团完全支持这一要求。我要回顾文件A/AC.247/1998/CRP.2所载巴林常驻代表散发的阿拉伯集团文件充分支持常任席位的地域轮换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清楚意识到亚洲和非洲集团在1991(XVIII)中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而且在1963年以后扩大的安理会中,它们的席位分配也是以类似的方式考虑的。今天,非洲集团由53个成员国组成,亚洲集团有50个成员国,这意味着亚洲集团的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将大致增加相同的数目。

我要扩充指出,第1991(XVIII)B号决议在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席位的第3段中决定,应按下述方式选出新增的成员:

“(a) 非洲及亚洲国家,7名”。

这就强调了在1963年修改《宪章》时,就已通过1963年亚洲集团和非洲集团之间的君子协定确定了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时非洲集团

与亚洲集团之间的一种联系,而在预计扩大安理会的时候,也可能如此。即使非洲集团和亚洲集团在1991(XVIII)号决议中不是联系在一起的,亚洲集团显然也必须确定它的目标和实践这些目标的办法,因为我们是今后普遍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请允许我重点谈谈第18/26号决议、《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三条。

这些条文在候选资格方面既不是限制性也不是排他性的。它们对我们讨论目前和今后的安理会的非常任席位选举来说是很适用的,但它们当然与常任理事国问题无关,因为在1945年,联合国的创立者没有预见到将来会有一天在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之外再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

亚洲集团的50个成员中有21个成员曾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和议事规则第一四三条所规定的标准被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但是,常任理事国候选国的标准又是什么?什么标准都没有,因为这些构成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候选国标准的条文对增加常任理事国问题只字不提,这完全是由于1945年通过的《宪章》没有考虑到50年后会出现而且在我们过去五年的辩论中反映出来的巨大变化。这就是为什么亚洲集团必须商定标准以及亚洲新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这显然牵涉到亚洲在安理会的代表性,而且争取常任席位的国家最终将能够填补席位,因为它们主要是亚洲集团的成员。今天,亚洲集团中很少有国家在容许讨论亚洲集团在联合国场合讨论这一基本议题。在其他机构的代表席位的情况下拒绝让亚洲集团在适当场合讨论这一基本议题。

但亚洲集团在确定其常任理事国安排办法后,最终将必须讨论填补亚洲未来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国标准。我们可以借鉴第二十三条来订立亚洲代表国、亚洲新常任理事国的一些标准。其他标准也应得到讨论。但最重要的是,每一个标准应是民主和非歧视性的,这样才能确保就这些标准达成普遍共识。

目前,亚洲集团对于席位分配办法以及新常任席位的标准及其所牵涉的候选国,尚缺乏一个共同想法。现在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了。而这正是“十一个阿拉伯国家意见书”的目标之一。

第五,无论安理会是由20、21、24、26还是多于26个成员组成,亚洲集团所占的比例都将相应扩大。如果亚洲集团不以一个集团参加谈判,那么我不知道谁会为亚洲集团说话。

自顿巴顿橡树园会议以来,一直有这样一种普遍的共识:安全理事会应有足够的规模,大到可以容纳不同的利益集团,但又小到可以有效采取行动。

在联合国于1945年成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占会员国总数的21.6%。在1963年,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的新比例为13.25%。因此,新的安理会至少应由26个成员组成,这样才能反映于1963年相类似的比例。正因为如此,不结盟运动、亚洲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要求增加成员数目,以确保安理会至少有26个成员。不这样做就会违背第48/26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该决议强调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亚洲集团可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呼吁其所有成员表现出灵活性和开放态度,以便展开彻底的讨论,从而在该集团50个成员国中间进行民主辩论。从未有机会对该问题进行审议的亚洲集团,有责任决定其代表制度以及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资格。

我们应一直铭记,我们处理的是亚洲集团在安全理事会两类席位中的代表权。如果我们要打破目前安全理事会改革中存在的僵局,现在就应该研究该问题。

如果故作姿态继续阻碍针对每个地域集团在设想的新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中的代表权采取的必要的地域办法,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将继续陷于僵局。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又回到起点?绝对不是。在过去5年中,我们在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上成果甚丰,今天当通过决议草案A/53/L.16时,大会将提醒大家注意:无论是否《宪章》、各项决议还是议事规则的案文,都将得执行以达成广泛协议,这将使预计中的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具有必要的合法性。我们坚信,大会在结束有关该项目的辩论时通过决议草案A/53/L.16,将会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提供新的动力。

马普兰加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A/53/L.16所载议程项目59之下的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着大会有关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小组中的继续辩论,应当突出这些需要认真对待的方面,以为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动力。

我谨提到不结盟运动的一些部长级会议以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会议,包括最近仅在2个月前于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该会议决定只要需要对

《联合国宪章》进行修正,那么大会就应以《宪章》第一〇八条为指南,第一〇八条规定:对目前《联合国宪章》的修正案,必须“经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以便在各会员国适当批准后生效。

几个会员国或代表团所指的第十八条,尽管处理的是大会必须就此作出决定的重要问题,但并未涉及到《宪章》修正所涉的决定。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这种修正方法是符合宪章及合法的,它让各会员国在对《联合国宪章》的任何规定进行改动时代表其人口行使自己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因为它充分顾及到我国及非洲大陆的所有关注。大会还记得我国代表团在这里及在工作小组中都指出,而我们现在及将来将继续指出:非洲希望在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及三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而新的常任理事国则享有目前常任理事国所行使的同样特权。非洲要求其常任理事国席位由非洲人自己决定并经大会批准而轮流担任。这符合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去年在哈拉雷以及今年8月在布基纳法索通过的各项决议。

同样,津巴布韦赞同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决定,即安全理事会要具有代表性,就需要扩大到26个成员。我们希望安理会的两类成员都得到扩大。为使安全理事会在其决策机制中具民主性,就需要把否决权限制在有关《宪章》第七章的问题上,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就使用表决权而言,不应歧视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成员。

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虽然呼吁辩论尽早结束,但规定不应设定任何时间表,相反,任何决定必须考虑到各区域在精心制订新的和经过扩大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中的关注。毕竟不应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任何应急的办法。这一直是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的立场。我们将继续在我们的谈判中提醒我们的同事注意到这一点。

最后,我要提出一点看法,以制止任何影射或谣言。我国代表团正抱着诚意而成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并非与德国和日本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成员作对。我们相信,现在就应当让默默无声的大多数成员就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两个行动原则讲话,以便我们今后的行动将以商定的指南为基础。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3/L.16。

李时荣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尽管过去5年中会员国进行了密集的审议,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我们议程上的一个最高优先问题。大韩民国坚定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对其工作方法进行民主改革。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扩大以更好地代表今天的联合国,联合国目前有185个会员国,比1945年多3倍。此外,为了提高效率,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以更民主的方式工作。这些的确是我们应当共同处理的极为重要和十分艰巨的任务。

虽然我们的出发点是当前,但是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的应该面向未来。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预先想到21世纪的新的国际现实状况,以使国际社会能够对付它在今后几十年中必须面对的巨大挑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过去5年中的审议已证实存在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广泛支持。但是不幸的现实是,我们未能找到能达成广泛协议的扩大方案。在若干重要问题上仍然存在歧见,诸如扩大后的安理会的类别和总的规模,挑选新成员的条件和方法以及定期审查制度。

关于扩大后安全理事会的类别和规模,应特别注意确保所有会员国以与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相称的合理频繁程度在安理会任职。而且极应注意防止指使少数享有特权地位的会员国得到权力的结局。因此,我们深信掌握否决权国家的数目不应增加。否决权的确是对主权平等原则的一个例外——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特殊情况下产生的——因此不应扩大,而应予以合理化。

关于常任理事国问题,许多问题仍未得到回答。不管国际社会能否和在何时能找到对这些问题的最佳答案,我们总是准备着手扩大非常任理事国。从定义上说,通过定期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能更好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民主代表性。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增加应在更加公平的地域基础上分配。我们应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联合国中的每一个区域集团在后冷战时期中产生的格局变化。由于亚洲集团不久前成员和地域覆盖面的扩大,它在扩大安理会组成中值得予以特别考虑。

我国政府还高度优先重视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定期审查问题。定期审查要有意义,就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实质性的方式进行。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

载于它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我们希望这一建议将由明年的工作组给予更加透彻的研究。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问题和安理会扩大一样重要。我们坚定认为确保提高透明度将导致安理会工作提高效率。本着这一信念,我国代表团和其他非常任理事国代表团一起,去年12月共同采取主动行动提出若干改进透明度措施的建议。我们还接着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提交了两份会议室文件,载于工作组的报告中。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不久前在11月10日举行的公开会议,听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夫人就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向难民及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情况介绍。我们还希望这将成为安理会的经常性作法。我们建议了若干其他可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以增加公开会议的频繁程度的切实步骤。例如,新任安理会主席可以在公开会议而不是在非公开的环境中审议每月的临时工作安排。这将使广大会员国第一手看到安理会在当月将如何开展工作。这是使广大会员国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好办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已是时候,应对我们过去的讨论进行总结并集中力量于余留的问题。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工作就改革方案达成广泛协议。我国政府一贯认为广泛协议应尽可能接受协商一致。任何忽视少数立场的关于改革方案的决定只会在广大会员国中造成分歧,从而损害而不是加强联合国的完整性。

然而,如果我们必须对安理会改革方案进行表决以作出决定,那么我们坚定认为这一决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至少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因为任何改革方案都会要求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改。从《联合国宪章》看,不言自明的是,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应是最低极限。企图采取更低的极限是根本无法接受的,这是由于这些决定的重要性以及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几乎是无法更改的。因此大韩民国共同提案载于文件A/53/L.16决议草案。

过去两天中,我们听到了有关决议草案A/53/L.16的许多论点。我谨借此机会澄清几点。第一,同有些人的说法相反,决议草案A/53/L.16不要求作出复杂的决定。相反,它提出了一个十分简单、只同将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策程序有关的程序问题。第二,它提供了一个斩钉截铁的、同《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完全合拍的答案。这项决议草案维护了《联合国宪



章》的完整性,因为它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填补了大会议事规则中的一项程序性空白。第三,决议草案 A/53/L.16 的措词真实地反映了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不久前在德班已经作出的决定,这一决定得到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第四,有关对“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提法的含义的关切,请允许我引用埃及埃拉拉比大使昨天的讲话: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的提法指的是包含了修改《宪章》的标准或修改内容或导致可能通过修改《宪章》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中的任何问题。”(A/53/PV.63)

请允许我就文件 A/53/L.42 所载的修改作一些评论。确实应该指出的是,文件 A/53/L.42 的提案国现在承认全体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应该是对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一揽子计划作出决策的基础,尽管其中某些提案国——我不想列举这些国家的名字——直到最近以前并不这样认为。但是文件 A/53/L.42 由于存在以下缺陷因而对我们来说是不能接受的。

第一,文件 A/53/L.42 第 5 段所载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修改提到第 48/26 号决议,但这一决议只涉及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因此,没有解决决议草案 A/53/L.16 提出的真正问题,即大会本身的决策程序。

第二,我们觉得文件 A/53/L.42 试图制造一条没有《宪章》法律依据情况下使用的规定。决议草案 A/53/L.16 以《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为依据,而文件 A/53/L.42 立论的根据则是另一项大会决议。

第三,对文件 A/53/L.42 的政治动机存在许多疑问。正如新加坡大使昨天恰当指出的,法律论据常常被用来掩盖政治打算。我个人则希望文件 A/53/L.42 的提案国并不是这种情况。因此,我们期望它们考虑上述的缺陷,接近决议草案 A/53/L.16 坚持的立场,使之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53/L.16 的通过将消除围绕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所产生的程序性捉摸不定。这将是为寻求涉及安理会改革的实质性问题达成普遍协议提供新的动力的一种积极步骤。

主席先生,我们期望在你的胜任的领导下明年工作组取得圆满结果,我们确实依赖你。最后,我谨重申我国

政府将始终不渝地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可靠和民主的改革。

彼德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工作组前任主席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和副主席、芬兰的布雷滕斯泰因大使和泰国猜耶南大使的努力与活动。我们过去五年参与这一微妙问题讨论的所有人都向他们致敬。

过去的五年并不是学术讨论的五年或没有成果的五年。相反,这五年将是我们所有人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困难和严重的影响。

为 21 世纪建立一种新的国际安全体制首先要求我们确定无疑地抛弃 1945 年作为当前安全理事会依据的许多标准。抛弃这些标准并不一定意味着抛弃今天存在的一切。抛弃旧的标准具体意味着新的安全理事会的建立不应该影响安理会结构的重要方面,即不至于再增加新的特权和具有特权的类别,不排除大多数的国家,不破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起草《宪章》时所依据的民主原则。

在 20 世纪即将结束的今天企图回到 1945 年,是不会有意义的。在我们力图将民间社会纳入联合国并进行其他努力时这样做,将是不符合时代的。只是少数人的野心制造了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困难。

有人认为,在 7 国集团要求金融机构建立新的国际金融结构时应该更民主、表现更大透明度的时候,我们使安全制度更加不民主、更具有排他的性质就能够改革安全制度,这种看法是自相矛盾的,令人遗憾。更令人遗憾和不可理解的是,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象征就是共同的法令、单一的货币、统一的中央银行、共同的外交政策和统一的主席轮换制度。

请想一想吧:在一些大陆上,例如在主席先生和我国所在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通过历史、传统和法律规范体现出来,如果在这些大陆上建立没有先例的特权将会产生多么巨大的分裂!

关于决议草案 A/53/L.16 的辩论仅仅是安理会改革所代表的困难的一个例子。我们不能让辩论中形成的某些观点扰乱了决议草案的含义。决议草案完全是程序性的。决议草案并不寻求制造《宪章》第十八条所没有设想的第三类决定。决议草案仅仅寻求确保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方面涉及改革的决定、或将纳入修改中的内容或标准根据第一零八条予以通过。如果没有决议草案 A/53/L.16,这种决定获得 70 或 80 票后就可

以获得通过,明显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相矛盾。决议草案的目的完全是为了维护《宪章》及其所有规定的完整。

说决议草案 A/53/L.16 会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这是断章取义:第 2 段显然是指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以及有关事项相关的任何决议。

阿根廷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改革其工作方法,必须成为一个更透明的机构,以使各国议会和公众舆论能认识到它至关重要的工作。在这里,我谨祝贺本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的美国召集了一次关于难民问题的公开辩论。这项主动行动使我们受到鼓舞,因为阿根廷自第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就主张必须有透明度;就在几年前,我们同新西兰一道提交了这方面的一份文件。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将仿效美国的主动行动。

主席先生,我谨明确地申明,我国代表团对在自我们第一次开始改革进程以来这个前所未有的关键而困难的历史时刻,你指导大会工作的方式表示同意和钦佩。我们相信,以你的能力和敏感性,你将能够控制这场辩论,以避免我们已看到正在出现的裂痕。

出现这种裂痕是因为对决议草案 A/53/L.16 进行了仓促的分析,为了迎合某些蝇头微利。决议草案的反对者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对它们的大会少数国家支持下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愿望的阻碍。但通过为明确的宪章规定多数铺平道路的广泛协议来合法地实现这些愿望,则对联合国和这些国家的利益都更有利。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最终改革的基础未达成一致意见。绝大多数中小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似乎都不愿意永远被排除在这个国际安全的新结构之外。我们都知道,那些今天接受被排除在安全事务之外的国家——安全事务是联合国的实质所在——明天在诸如发展和人权这样一些同样重要的问题上,就将无法使人们听到它们的声音。

主席先生,我们相信,有你以你丰富的政治经验和法律经验进行指导和提出建议,大会将能够排除重重困难回到协商一致的道路,从而符合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合法利益。

由于我所列举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建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 A/53/L.16。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23 年前在建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努力中起主导作用,这个委员会当时提供了唯一的机会来对联合国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进行深入评估和改进。在我们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去年的报告时,我从这个历史角度来看我们今天的工作。

在宪章委员会的头几年中,它的工作使我们感到沮丧的一个方面是它不能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包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建议。鉴于特别委员会工作过程中其成员提出的建议内容之丰富和种类之繁多,上述现象就尤其令人感到惊讶。今天在 23 年后,我们在工作中又面临同样的局势。我们对努力改进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感到失望和沮丧。我们应该思考,应该问自己,我们经常疏于采取行动如何成为产生这种挫折感的原因之一。

我国代表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由于我们长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我们同所有其他会员国一样,与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息息相关。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也是冷战开始时创立的。世界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在近几年。联合国的会员数目增加了将近三倍,然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除了从 9 个增加到 15 个外,没有任何变化。安全理事会仍然是一个很小的、没有代表性、不民主和不透明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方案,以及不结盟运动关于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包括否决权的重要问题,来增加安全理事会透明度的重要性的立场。

菲律宾认为,改革否决权的问题是联合国遇到的最持久和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我们对处理这个问题的关心可以追溯到 20 年前,确切地说,23 年前,当时菲律宾建议,除其他外,应对常任理事国要全体一致的要求进行限制。在这方面,我们想不出目前有什么理由会出现比着重注意不结盟运动的建议更好的结果,不结盟运动的建议是,如果不能废除否决权,就应对否决权进行限制和使其合理化,以及工作组应提出建议,除其他事项外,修改《宪章》,以便作为第一步,使否决权只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即无论是在《宪章》还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中都没有条款具体规定使用否决权的方式或标准。

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应对关于如何最好地确保对使用否决权进行限制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深入审查,以确保只有对至关重要的问题才使用否决权,或只有在把否决权作为防止大国间冲突的时候才予以使用,例如,在涉及任何常任理事国的直接和实际可见的安全问题时。我们实现这个目标的努力不应只限于一般性声明,而应着眼于取得具体的和实实在在的结果。最直截了当的办法是工作组建议在《宪章》内增加一个新的条款,以适当的方式申明否决权或全体一致原则只限于在《宪章》第七章下的事项。

关于否决权问题的进一步工作,我们重申我们关于工作组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建议。

第一,工作组应考虑到过去讨论否决权问题时某些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安理会处理的许多局势已不再涉及否决权拥有者的直接国家利益,不被视为有可能导致主要大国之间的冲突。大多数时候确实并不需要否决权。

第二,紧张局势的其他来源诸如人权、经济纠纷和环境——以及国内冲突而不是国家间冲突——正在日益被认为是直接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因此,安理会采取的行动或因否决权而造成的不采取行动的后果和影响必然会超出它们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较有限制的定义下的后果和影响,并最终或好或坏地影响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安理会的作用以及人们对它的看法。在逐步扩大安理会任务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定义的情况下更慎重地使用和运用否决权是我们集团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

第三,我们赞同这样一个观念,即由于现在被视为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以及需要基于民主原则的基础更广泛的决策,一个经过真正改革的联合国除其他方面外需要按照联合国各机关各自的任务实现它们之间更大的平衡或分担责任——特别是在联合国任何机关中负有最全面任务的大会与安理会之间更是如此。我们认为这些是安理会应乐于在决策方面特别是通过不使用否决权而与大会共同处理的事务。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议程项目 59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53/L.16。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反映各会员国的意愿,并应获得广大会员国的支持和信任。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能在我们最终采取行动之前达成一项妥协或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认识到我们面前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涉及一个政治上敏感的进程,因此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

成我们的工作。但是,工作组的工作必须有所进展,而在这方面所有会员国必须运用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并在现实的时限内达成协议。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是不民主的,因此,必须予以民主化。帝王般的和不合时代精神的否决特权必须消失。安理会公然违反《宪章》日益赋予自己各种新的任务,并盛气凌人地对待大会的权力。它的程序是具有讽刺意味地暂行的,但又是明确地具有阴谋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是一种幻想,而声称安理会是根据会员国给予它的授权并为了会员国的利益而行事并声称它对它们负责完全是谎言。简而言之,安全理事会的专制严重违反了作为本组织基础的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最近谈到了这些问题。

阻碍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质性原因是与专横地规定安理会现有的结构和宗旨的原因相同。我们不要欺骗自己,认为这一恶性循环可归因于我们中间想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改变现状的人之间的分歧。它不应归咎于改革主义者之间的内部意见不一,也不应归咎于“咖啡俱乐部”和“先发制人”团体之间的意见分歧。实质性的原因是存在着否决权以及广泛地滥用否决权——甚至于应用在选举秘书长和选举本组织新成员方面——以及一些成员为霸权目的而使用常任理事国的特权。我们绝不能忘记的是,威胁使用否决权以及所谓的连带效应也是钝器。

如果我们不至少将使用否决权限制于《宪章》第七章;如果我们不取消称之为“非正式磋商”的非法集会并恢复正式会议作为辩论和决策场所;如果不把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变成确定的规则;如果会员国得不到充分的信息并不参加其工作——简而言之,如果没有透明度或民主而霸权主义的态度没有停止——那么就不会有任何改革。如果大会没有重新获得并充分行使其权力,那么就不会有任何改革。

安全理事会的效率不高。它经常在没有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它不应该采取行动的地方不适当地采取行动,并往往全然忘了它的责任,而且没有象它应该行事的那样在它应行事的地方采取行动。是在什么样的怪念头下作出这种古怪举动的?虽然没怎么谈论这一点,而且在这方面有礼貌的沉默往往是更受欢迎的,但显然这是因为安理会今天屈服于在今天世界的混乱中肆虐的霸权主义和单极的利益。其余的一些常任理事国旨在在安理会内找到一种多极平衡的试图通常是片面的,有时候甚至是相互对立的和不成功的。

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只是在保持常任理事国的利益方面是有效的。那不是国际社会的利益。那不是会员国的意愿。那并不代表世界的现实,因为今天世界的现实与1945年大为不同。那不是《宪章》给予安理会的任务。

没有任何人会到这里来说专制比民主更有效。将安理会效能的概念与民主和透明度的概念相提并论是荒唐和骗人的。

出于这些原因,古巴的立场是应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便纠正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缺席的情况。这种扩大应以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为基础。应该有尽可能多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常任理事国。应该至少有两或三个来自这些区域的成员,但即使是这样,40亿人和100多个国家享有的代表性的程度仍然远远低于欧洲人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成员国。这些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享有与现有成员相同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因为显然这一否决权目前暂时不能予以取消。对新成员有歧视是不能接受的。

设立轮流的常任席位将会使我们的利益受到冷落,并将成为对发展中国家歧视并引起它们之间分歧的另一种方式。如果普遍实现轮流,这将仅仅是等于增加目前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如果将轮流适用于具体的国家集团,这将歧视其他的集团,而标准将完全是选择性的,因此是令人质疑的。在任何情况下,希望那些假定的常任理事国轮流席位将享有现有常任理事国享有的相同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将是一种幻想。

如果产生这种情况,南方国家在政治和实际上代表性不足的情况并不会有任何的改善。解决的办法并不是轮流一个实际的席位。解决的办法是有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几个具有正式成员身份而且权力没有被削减的常任理事国。如果因达成协议纠正这种对南方不利的不平衡而同时将一些工业化国家包括在内,我国代表团也不会有任何反对意见,只要是在与发展中国家完全相同的条件下并且有相同特权的情况下将它们包括在内。

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增加,决策的支点应移动。目前常任理事国的磋商和安排很多,而非非常任理事国根本不起作用。这种情况使我们感到不安和痛苦,但是我们必须现实。

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总数不能少于26,否则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如果不改变程序性方法,非常任理事国将仍然是旁观者。但如果它们可联合行动并利用其自动多数,非常任理事国可能因其较大数目而成为真

正的力量。如果有来自我们这些国家的常任理事国,它们的力量甚至会更大。

一旦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普遍协议,必须根据《宪章》的规定定期审查安理会组成。

我们认为,今天事实前所未有地说明不结盟国家拟定并在其1995年2月13日提交给工作组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建议是适当和正确的。

但某些当事方已经表示沮丧。如果没有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普遍协议,也许暂时应着手扩大非常任类别,虽然没有这方面的协商一致,但至少应有普遍协议。我们必须反对有人试图强加的21截止数目,并开始考虑不结盟运动提议的所谓后备解决办法。

否决权问题也有普遍协议——事实上几乎一致的意见。所以我们想——远离这个大会堂的普通公民也会想——为什么不对否决权问题采取行动?

载有古巴在这个阶段开始时提出的建议的文件仍然有效,还在桌子上。

古巴荣幸地在德班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宣言》中参加重申载于该运动1995年2月提交的立场文件的所有原则。在德班通过的《最后宣言》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第48/26号决议所规定的“普遍协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宪章》第108条对安全理事会组成任何变动都有强制性质的立场。该《宣言》强调任何时限都是不可接受的,并重申应限制使用否决权,以期完全取消之,还应修改《宪章》,以便作为第一步否决权只适用于根据第7章采取的行动。

显然,德班文件是全面的,包括第108条所涉问题以外的一些内容。

古巴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需要修改《宪章》,不这样做,根据第108条关于本组织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条款及其规定的批准程序,这方面任何措施都是无效或无法执行的。

古巴反对任何“快速解决”办法。它认为“普遍协议”表达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换言之,十分接近协商一致而且远远超过会员国的三分之二。的确,我们希望在如此敏感和重要的问题上获得协商一致。

应该继续目前有关决议草案A/53/L.16的协商,以期根据《德班宣言》的文字和精神找到解决办法,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案文。

经常参加工作组审议的古巴愿赞扬大会和该工作组主席团,尤其是两位副主席芬兰和泰国常驻代表。

我们特别注意地研究了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报告,我们支持其建议,尤其是第24段中的建议,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自谈判开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A/52/47,第24段)

马特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在最后一轮谈判中讨论我们今天的议程项目,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公平席位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参加辩论情况表明会员国重视这个问题。这种情况的基本原因是,不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反映新的国际现实,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代表其完成任务的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改组联合国和加强其机构效力便无法完成。当我们今天进入新的谈判阶段时,我们希望这些新的协商将克服迄今为止妨碍进展的主要障碍,使我们可以履行大会第48/26号决议授权的任务,改革安全理事会并使它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和更加透明。

在过去五年中,大会会员国在工作组内探讨了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许多立场和可能性。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一直是扩大安理会的法律理由。我国完全赞同这种态度。我们一直重申而且在原则上再次确认的立场是我们希望安理会的扩大限于非常任理事国。不需要新的常任理事国来进一步使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差别待遇圣神化。但如果真正需要增加常任理事国,应以公平、非选择和公正的方式审议这个问题。否则结果将是加强强国和富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垄断。

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我们必须使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以期特别考虑到在常任成员类别中代表权不足或无代表权情况,包括非洲区域。

在这方面,利比亚支持非洲关于增加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建议。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已经足够了。改革进程要求改组安理会应是内容互补的联合项目组成部分,并且应导致纠正目前安理会结构的不平衡情况。它还应确保安理会的责任制并改进其工作方法。

工作组报告表明,提出了许多建议以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并使其决策过程进一步民主化。安理会本身通过了其中一些建议。但它尚未执行多数国家要求采取的一项措施,即发展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的关系。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是十分有限的,而且限于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安全理事会尚未根据《宪章》第15和24条呈交特别报告。安理会如果遵循呈交此类报告的惯例,就会同大会合作得更好,这将有助于解决影响全世界众多国家的许多问题和干扰。

另外,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也十分有限。安理会假如征求了法院的咨询意见,本来可以避免广泛的批评,也不会就惩罚性决议纠缠不休,这些决议的后果使许多人民今天都在遭受苦难。

我们同安全理事会相处的经验表明,安理会仍在违背《宪章》第35条的文字和精神,以有选择性方式解释该条款。因此,安理会阻碍了各国行使《宪章》保证的权利。我们的印象证明,安理会在同会员国打交道时仍带有歧视性。安理会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协商,却没有同受其处理问题影响的其他会员国进行协商。这是背离透明度做法的一种倒退,并违反了《宪章》特别是第31条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仍是惯例,而非例外情况。虽然安理会举行了公开会议,但公开审议毫无益处,因为它们仅限于核可有时仅由几个国家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利比亚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包括安理会一些成员本身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和我们一样对此感到关切。实际上,其中一些成员已表明其观点,并要求建立稳固基础,使安理会必须同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同那些安理会面前问题直接所涉国家进行协商。安理会还必须在制定其决议前召开公开会议,听取这些国家的意见。

尽管某些国家在适用这些措施和使其性质体制化道路中设置障碍,但我们仍非常希望大多数的意愿战胜一切,并希望安理会着手执行这些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安理会以明确方式并以提高其合法和使其各项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主风格采取行动的唯一定保证。

审查否决权问题构成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基本内容,因为它直接影响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我国仍公开反对保留这项特权,因为它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它有悖于公正所固有的价值观念,并破坏了民主原则。由于有人操纵否决权为私利和特殊利益服务,因此该特权已被滥用。

少数国家提出了各种论点为保留否决权辩护。我们被告知给予否决权是为了承认对联合国预算有较大贡献者,这是常任理事国的标准之一,因此也是享有否决权的标准之一。但是,这个论点不符合现实。如果加以适用,则许多能够缴纳会费的国家也可以获得否决权。如果这个论点站得住脚的话,那么为什么会给予那些拖

欠联合国分摊会费几十亿美元的国家这项特权呢?我们被告知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较大责任的国家曾被赋予否决权,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难道不是同那些利用否决权捍卫国家利益,包括保护自己不受安理会谴责的国家行为相矛盾吗?

今天的联合国同 1945 年的联合国不同,有些新会员国甚至五十年前还未建国。这些会员国在当时给予五个国家特权问题上没有发言权。所有这一切都把我们引向一个我国 25 年来一直重申的结论,即必须废除或至少削弱否决权,因为如果允许几个国家将其观点强加在世界命运头上并保持它们对国际决策的统治,则任何改革进程就会毫无意义。

文件 A/52/47 所载的工作组报告阐述了安全理事会公平构成问题,该报告使我们非常清晰地了解大会上届会议所做的工作。我们必须赞扬大会主席及其工作班子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我们相信,工作组将在主席先生你的领导下继续努力,取得所有会员国均可接受的积极成果。

绝不能把我们的立场解释为我们倾向于给这个对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的进程规定时限。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不结盟运动第十二届首脑会议表达的立场,即不应给有关扩展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规定最后限期,而且有必要在解决这个问题前达成普遍一致。

我们同意不结盟运动关于《宪章》修正案的立场。换言之,《宪章》的任何修正案都必须按《宪章》以 108 条规定由三分之二会员国通过。这是促使我国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决议草案 A/53/L.16 的原则,埃及代表昨天已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改革进程的实质。它所涉及的是由联合国创始者赞成的各项原则所驱动的程序——即各《宪章》修正案都必须以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通过。

菲利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不愿重申圣马力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以及这个问题对联合国前途的重要性——我已经在其他场合有机会阐明这些论点——相反,我要谈谈迄今开展的工作。

我们认为,工作组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长期讨论已经取得一些不能也不应忽视的结果。我指的是,例如,透明度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实际上,工作组在这方面似乎已接近于达成普遍一致。对这两个因素的改进可以给安理会的工作提供新的动力;会有助于安全理事

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并将使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更容易了解其审议工作近况。

改革是一个进程而非一揽子交易。改革也要逐渐地来实现。

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个更加敏感的问题,我们必须承认工作组的成果并不令人满意。一方面,大多数联合国成员似乎都希望扩大安理会,以便使这个机构更加符合它所运作的历史环境。另一方面,迄今提出的任何具体提案都受到一些国家的强烈反对。

只有在各国都愿意为满足它国期望而放弃自己的一些期望时,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才能实现。这个结果不能强加于人,也不能受到僵硬时限制约。

我们在工作组进行的讨论仅限于安全理事会,但是,增加常任国数目涉及无数附带问题。例如除否决权问题外,还有其他常任理事国拥有常设席位的联合国主要机构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如果更多的常任成员都要在这些机构中获得席位而不增加总的成员数目,则其他国家的存在势必明显减少。经常发生的情况是,最小的国家将承受后果。

我国代表团已多次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样重大问题上必须达成协议或普遍一致。在这个问题上不达成普遍一致将产生有害影响。因此圣马力诺决定共同提案决议草案 A/53/L.16。这个纯粹是程序性的文本的唯一目的是确保根据《宪章》第 108 条,以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中的事关重大的组成问题。本决议草案既不损害,也不影响工作组今后的任何工作结果。

我们在前面的发言中听到有人提到本决议草案会造成的法律问题,但我们认为似乎很明显的是,“设计修改宪章”这个用语指的是会导致在仅仅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具体问题上修正《宪章》的内容。

我们深信,通过本决议草案将使所有国家受益。即使是争取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也将会——如果这是工作组的意愿的话——有机会得到以尽可能民主的方式执行这一重要任务所必须的广泛支持。因此,新的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将由于决议草案 A/53/L.16 而得到加强。

我们想感谢前主席乌多文科先生,以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副主席布莱滕斯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

主席先生,我们充分认识到,今年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情况与往年不同,我们信任你指导我们工作的高度外交技巧。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特别是感谢工作组主席和联合副主席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该工作组的讨论中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和耐心。

主席先生,我们感到极其高兴的是,你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指导我们关于这个极其重要问题的审议。我们对于你的外交技能和承诺指导我们成功地完成审议工作有充分信心,这方面的成功将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我们在过去五年中看到了工作小组中的各方在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多种问题上进行了意见和立场的热烈而活跃的交流。讨论了这个问题及其政治、法律和结构影响的几乎所有方面。这种交流以及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项目发言者的人数本身就充分表明,涉及国际关系特别是联合国的重新定向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非常重视的问题。因此,理应全面地并以极大的耐心和智慧审议这个问题。

因此,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赞成那种能进一步加强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合法性和代表性的机制。对伊朗来说,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决定如果没有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可信多数的支持,就不仅会损害《宪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而且会损害那些最终将成为安理会两类理事国之一的新成员国。

我们坚定地认为,在安理会的成员数目、组成和分配方面改革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涉及对《宪章》的纠正,因此根据《宪章》第108条需要所有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以此延伸说,这个标准也应适用于涉及修正《宪章》的任何决议。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不到3个月前在南非德班,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997年12月在伊朗德黑兰重申了这个原则立场。

我国代表团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提案了决议草案A/53/L.16,该草案谋求确保按第108条规定在得到联合国会员国按《宪章》规定的足够多数的支持下实现对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以加强经过改革的安理会的权威、合法性和代表性。这显然是涉及一项重要的程序性问

题,决议草案L.16重申了《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而没有预断改革安理会的目前努力的实质性结果,也没有损害争取成为安理会新成员的国家的地位和立场。

决议草案L.16的首要目标是维护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的可信性,具体做法是遵守第108条的精神,并帮助抵制以空前的和挖空心思的程序性措施来回避第108条的做法。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执行部分第二段中的“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这一用语都受他前面的“在这方面”这一用语的限定,从而将整个执行部分第二段的适用范围限于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任何决议,这包括修正《宪章》的内容或标准。

决议草案A/53/L.16的提案国期待着与其它国家一道工作,以达成反映这个首要目标的协商一致用语。因此,鉴于这些考虑,我们希望,将在大会中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L.16。

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情况对在安理会中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真正份额和关切。在这方面,我想重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1998年9月21日在本大会中的讲话,他当时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上的开幕词。他说,

“代表十几亿人民的伊斯兰各国应得到一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拥有与现有常任理事国同样的特权,只要这些成员享有这些特权。”(A/53/PV.8,英文第6页)。

作为不结盟运动一成员,我们愿重申不结盟运动所采取的立场,即为使安理会符合我们时代的现实,安理会成员应该增至26个。而且,鉴于在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上有意见分歧,有必要继续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可首先讨论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以对进展有所推动。

我们认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包括否决权问题,同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一样重要。我们高兴地看到,经过工作组中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各国包括安理会成员越来越认识到,通过改进工作方式,安理会能更适当地履行其职责。安理会一些成员努力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以及在最近一份安理会给大会的报告中作出一些改进,这反映了这一积极趋势。安理会报告中的这些改进已经得到承认和赞赏。我们认为,这一积极趋势必

须成为持续不断的评价和调整进程的一部分。在建立有力和持续进程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包括在过时的否决权问题上有所成就,是安全理事会最终改革不可缺少的内容。

否决权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核心,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的《宪章》第27条的立法历史相当糟糕,它在联合国15年的生活中的应用情况更加糟糕。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粗暴地强加于人的结果,因此是落伍过时和不民主的,特别是在现在将要进入第三个千年的历史时刻。墨西哥常驻代表昨天在大会上雄辩地阐述了这两点。我完全同意他的分析,而且感到遗憾的是,同它们——或者更加准确地说,同5国中至少3国——于1948年对限制否决权应用范围问题的立场相比,5大常任理事国目前的立场有明显倒退。

鉴于国际社会的新现实,即我们现在已有158个联合的国家——不是50或51个——这要求更尊重国家主权平等这一最基本原则和更为民主的规则和透明度,我们认为,现在是采取行动限制使用这种无法接受的权力的时候了。工作组中的讨论已经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对在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中使用否决权,基本上都感到不满,而且它们一般都支持将使用否决权限于按《宪章》第7章所采取的行动,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11和12条,大会可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讨论并向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或者两者提出建议。人们起先认为,冷战结束带来的有利气氛将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形成平衡的相互作用。虽然安全理事会积极投入该领域活动,遗憾的是,大会很少有机会履行它同安全理事会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为了实现《宪章》这几条的目标,需要找到适当方式,发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力。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采取行动,使大会能在接纳新成员、暂时停止或开除会员国和任命秘书长的问题上作出决定,不需事先收到安理会的建议。

最后,我愿指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讨论的延长可能促使我们大家对这种审议规定一个时间范围。但是我们大家应该抵制这种诱惑,因为这项任务是严重的,它直接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合法性和效率。我们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国一起认为,虽然这一问题值得紧迫重视,但它不应受到时间限制。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欢迎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报告,承认大会卸任主席和他的两位副主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特别感谢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他们在出色任职后已卸去副主席职位。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辩论现有的势头,大多应归功于他们。主席先生,我们也欢迎你已表现出确保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承诺。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在过去两天辩论中的讨论证实,扩大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是多数代表团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优先事项。清楚的是,相当多数的会员国支持同时增加两类理事国。坦率地说,如果情况不是这样,我们会感到意外。归根结底,主张扩大的最重要理由之一是让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有更好的代表性。更好的代表性必须包括常任席位,不包括发展中国家常任席位的任何提议都不得要点。

重要的是扩大安理会,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已经增加的事实,以及现代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现实。这将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帮助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也将有助于确保安理会继续得到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

我们并没有在设定人力的最后期限或强迫任何人接受一项解决办法。我们自己也不愿意别人强迫我们接受任何解决办法。但是,我们赞成联合国多数会员的意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现在应引起重视。正如英国首相在一般性辩论的头一天向大会所作讲话中指出的那样,这个议题我们已讨论五年了。现在是作决定的时候了。我们期待着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会有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

众所周知,联合王国一直与若干意见相似的其他国家一道研究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办法。我们希望大多数联合国会员会对我们提出的意见感兴趣。在这方面,我谨对过去两天在辩论中所提出的一两点意见作一回应。

首先,与那些用意不善的谣言相反,我们从来没有打算仓促提出一项解决办法。我们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详细审议我们的意见。我们难以理解决议草案A/53/L.16的提案者提出该草案有何道理,因为就我们所知,没有人反对那种做法。就我们而言,我们致力于争取就一揽子改革方案的基本要素达成协议。

第二,我们从未主张只把常任席位给予工业化国家。那些在9月份听到布莱尔先生讲话的人应已注意



到,他很重视把常任席位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及德国和日本以加强安理会权威的必要性。

为了避免任何进一步的误解,我要简短地阐述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改革主要问题方面的立场。联合国希望安理会增加五个常任席位。其中三个席位给予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两个给予工业化国家。这些席位对所有国家开放。长时间以来,我们一直表示对德国和日本的支持。我们认为,增加五个常任席位的方案最有可能促成协议。

关于安理会的席位总数,联合国注意到,一些国家强烈反对使席位总数超过21个。但是,我们认为,将总数定为24个是达成协议的一个较现实基础,同时仍然能够使安理会保持其程序和实质方面的效力。

关于否决权,我们与所有常任理事国一样,不能接受对现有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任何限制。但是,我们将继续在不受局限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自联合国上次以符合《宪章》所规定职责的方式投了否决票以来,已有将近九年时间没有使用否决权。

联合国支持在就扩大问题作出决定十年或十五年之后进行一次审查。此外,它支持采取行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并认为,这应是安理会任何改革的必要组成部分。由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最终一揽子方案的这一部分已进入非常深入的讨论阶段。

我们认为,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必须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就所有这些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一些人意图通过强行提出决议草案A/53/L.16来阻止就一些方面进行充分的讨论。我们对他们所采用的制造分裂和破坏的手法感到痛惜。联合国仍然希望能很快取得进展,以便安理会的组成能够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自己有责任不排斥所有各种谈判方案。

我们同意,落实扩大安理会工作的那些最后的《宪章》修正案必须根据第一百零八条来通过。对于这一点没有任何争论的余地。但是,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对于必须就这个问题达成普遍协议所作的政治承诺与并不适用于这些承诺的法律基础挂勾是错误的。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非常明确。联合国不能接受决议草案A/53/L.16,因为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2段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宪章》第十八条明确规定,除一些重要问题需要由列会并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外,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以简单多数作出。第一百零八

条的说法很含糊。它只适用于通过《宪章》的修正案,而不适用于只是对修改《宪章》有影响的决议。

有鉴于此,决议草案A/53/L.16所涉及的问题远远超过一些发言者在这次辩论中已提到的、表面上属程序性质的案文范围。提案国今天早些时候对决议草案L.16所提出的修订并不改变这一事实。因此,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不结盟运动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发言。我们要表示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德班首脑会议上重申的立场。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哈拉雷和瓦加杜古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的非洲在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上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至今已有五年时间。在这期间举行了许多次会议。各方作出了许多值得赞扬的努力,但遗憾的是,这些努力没有导致产生结果,使我们可望能在国际社会面对武力逻辑压倒理性逻辑而亟需改革联合国内这一重要机构的时候对它进行改革。迄今为止,在需要改革的任何方面都没有取得进展,无论是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之做到透明和民主;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以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并反映已增至185个国家的会员国格局;还是解决否决权问题,以期将其取消,因为它违背了国家平等主权这一《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项最重要原则。

苏丹代表团对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未取得任何成就感到遗憾,表示它完全支持不对安理会改革规定任何时间表,除非就我们所提到的改革的各个方面达成广泛协议。

1945年的权力平衡迫使世界接受了否决权。当时的战胜国指出,如果不接受否决权,那么联合国就永远不会成立。世界上的弱国强烈希望成立这一国际组织,所以它们接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三个战胜国1945年在雅尔塔会议上商定的这一沉重的要求。三个战胜国之一在当年的旧金山会议为否决权辩解时指出,“大国的一致性是一个严酷的事实,但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

我应当在此提到上面的关于否决已成为一个严酷事实的论述。我还要补充一点:即使用否决权不仅是一个严酷的事实;它使压迫永久化并成为被利用的威慑武器,在安理会面前的一个问题对大国中的一个不合意时,

就被使用和炫耀。它还被挥舞示威,以劝阻坚持正义但却没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放弃支持受压迫及指望安理会和幻想能找到正义与安全的无辜者的努力。这些无辜者的努力化为泡影,而安理会却对其置之不顾,尽管其大多数成员确信它们的要求是正义的,它们的论据是有力的。

在这方面,我想提到我国在两个多月前继美利坚合众国对苏丹境内生产人用和兽用的药品的希法工厂的武装袭击后而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我们只是请求安理会派遣一个调查团来核查为给这一侵略行为找理由而使用的要求。安理会迄今未采取任何行动。那么,安理会是在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吗?

我谨指出,对联合国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主要机构的任何改革,应根据本组织履行赋予它的职权及把这一职权变为现实的能力来加以评估,这一现实就是和平、安全、发展、平静及世界上弱国人民不会受到强国的侵略。否则,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将是徒劳无益。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德班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任何涉及对《宪章》修正的决议,将必须经联合国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因此,我国代表团宣布它支持载于文件 A/53/L.16 的决议草案。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真诚的谢意,并赞扬你明智地指导了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要感谢你及你的助手们的努力,特别是在健全的外交活动范畴内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加强你的协商的努力,以期使本届会议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名额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上取得成果。你本着客观及平衡的精神,为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中的透明度和民主性而努力,安理会是联合国的最重要机构之一。

不言自明,国际领域中的变化及联合国成员国数目的显著增加,应反映在改革整个联合国的问题中。这种改变和增加需要重新考虑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及其工作方法,并突出规定各种控制和标准以防止任意使用否决权的重要性,这也是很自然的。

这将加强民主原则并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使安理会的决定平衡、公平、公正和免于任何会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短暂的紧急情况 and 个别利益。这种标准和控制措施必须保证安理会在无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情况下运作。为了解决这一极为敏感和重要的问

题,安理会的改革进程绝不可受制于强加的时间表,这会使用问题退回到原点。相反,这种整体的过程必须受制于取得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它是大会第 48/26 号决议的主旨。

对我们来说,这一原则意味着任何旨在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进程,都必须得到联合国全体成员国中绝大多数成员的批准,换言之,就是经过次于协商一致意见但却是联合国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而不仅仅是参加投票和在坐的三分之二成员——的批准。回顾大会对这种问题的表决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这一概念使我们强调:需要专门对有关联合国的生命及其未来中对如此重要问题的表决采用第一〇八条。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最近在德班举行的首脑的声明,强调了《新德里宣言》并重申了 114 个国家的决心:即任何涉及对《宪章》修正的决议都必须根据《宪章》第一〇八条而经联合国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通过。

鉴于这项决定,我国代表团参与提出程序性决议草案 A/53/L.16,这是基于它同运动所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进程的概念的基础是完全一致的,甚至是由此产生的。鉴于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中强调,安理会的改革不应受到任何强加的时间限制,这一点就尤为正确。相反,应给会员国充分时间认真处理这个问题,以便找到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广泛协议的解决办法。根据《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涉及修正《宪章》的任何决议必须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通过。的确,它是同《宪章》相一致的一项纯属程序性的决议草案。

从我国——它是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的一个创始成员——的立场出发,我们必须以巨大的准确性、承诺、诚意、团结和合作精神共同努力运用《宪章》的原则并致力于这些原则。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企图规避《联合国宪章》或根据狭隘利益对它进行解释,而同时无视联合国压倒多数会员国的利益,这将损害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因此,我们谨强调应该以诚意、廉正、不对抗、团结和合作来指导我们的工作,以便支持这个国际性组织,为我们各国人民的利益服务并捍卫这些利益,实现公正,消除不公正和确认会员国的平等和主权。

我们参与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并非旨在以任何方式同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对抗,而是一项真诚的努力和一项纯属程序性的行动,以证明必须为了普遍利益以最精确和最佳的方式运用《宪章》。在这方面,如果

增加安理会成员的问题——它被认为是与联合国有关的最重大问题之一——和对所有会员国运用第一百零八条的问题的目的是为了在平等主权基础上公平对待那些国家,那么不同意对与联合国组织有关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运用第一百零八条的原因何在?

改革安全理事会和扩大其成员的进程必须是考虑到各国之间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一项综合合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还必须保证透明度和责任制,并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决策进程奠定民主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谨申明扩大安理会和对其性质和程序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基于公平地域分配之上。如果这一点得到承认的话,工作组本来不会到目前为止尚未达成广泛一致意见。

出于这些考虑,并同公平地域分配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类别成员席位的必要性相一致,我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在其最近的首脑会议和在哈拉雷首脑会议所提的建议。由塞内加尔代表向工作组转达的这一立场是符合民主的做法和公平代表性原则的。同这项原则相一致,阿拉伯国家集团在1997年7月9日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了一项提议:在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获得核准之后,阿拉伯会员国将会得到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它们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所运用的标准在轮换基础上占有这个席位。

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增加其成员的努力使我们处理对安理会的工作方式给予特别重视的必要性,这与增加其成员同样重要。如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申明,这将要求建立管制和标准以保障防止专断使用否决权,增进决策的民主和透明度,并确保更公正和平衡地执行安理会的决议而不采用双重标准。

在这方面,我要问以下情况对国际社会意味着什么:例如,14个安理会成员国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而一个国家使用了表决权,这样就必须将决议草案摆在大会面前,在那里它得到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核准。难道这不意味着一个会员国玩世不恭地不顾国际意愿使用否决权吗?自从1973年以来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了35次否决,这一事实难道不意味着真正参与不公正地对待巴勒斯坦人民和站在占领者和侵略者一边吗?这难道不构成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和进行改革的一个重要理由和原因吗?为了处理这一现象,在卡塔尔和德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都申明必须减少否决权的使用,以达到消除它的目的。

大会在1998年8月24日第52/490号决定中协商一致地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工作。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53/L.16将获得一致通过。

我们愿再次申明,这一问题非常重要而且敏感,因而有必要达成普遍的协商一致、进行平静和真诚的辩论以避免对抗和实现这种协商一致、不诉诸无助于联合国和《宪章》的可信性和目标的任何挑战。因此,工作组必须继续进行履行所负责任的工作,克服一切困难和意见分歧,这是实现联合国民主的一种健康和自然的现象。

最后,决议草案确认了《宪章》的原则,有助于作为联合国一个模式的民主的理想,我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在大会得到普遍的支持。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只想确认我国希望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能够达成普遍协议,尽早完成工作。

我们所主张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赞成安理会两类成员数目都增加,我们赞成德国和日本以及三个南方国家进入安理会担任常任理事国。我们支持设立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便改进安理会席位的地域分配。我们认为,为了不影响安理会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能力,安理会的扩大应该合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去年表示成员总数应该超过21个,但不超过25个。我们赞成新任常任理事国享有目前成员的同样的特权。同时,我们准备进行制订任何能够达成广泛协议的方案的工作。我们还准备以务实的方式继续四年前开始的使安理会工作方法具有更大透明度的努力。

工作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由于提出了分阶段办法的建议而取得了进展。第一阶段是大会通过一项决议确定扩大的框架。第二阶段将主要包括选举担任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可能是在区域轮换方案的基础上实现。第三阶段是修改《宪章》。这一办法的好处将是能够有充分的时间逐步形成广泛的协议。

工作组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没能取得相当可观的进展,尽管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布莱藤斯泰因先生和猜耶南先生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向他们致以特别的敬意。的确,工作组没有能够就交给它审议的问题向大会提出经一致同意的建议,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作出决定所需要的必要多数。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考虑了广泛协议概念的重要性和能够使扩大安理会的工作取得成功的程序。理智、普通常识决定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因为很显然,只有修改《宪章》和《宪章》规定的规则本身也跟上来,改变安全理事会组成的工作才能取得成功。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赞成决议草案 A/53/L.16 的修正案,以便有助于讨论取得协商一致,这样的结果可以通过主席先生你给大会的建议得到实现。

我们希望能够达成协商一致,从而表明大会愿意从审议和辩论阶段转向决策和行动阶段。这就是我们努力的目标。

卡拉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自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后,就如何找到能够照顾到各国的利益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的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展开了积极的讨论。尽管乌多文科大使和工作组两位副主席作了令人赞赏的努力,五年前设立的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组迄今仍无法提出一项解决办法。

各代表团就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方式和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大量的建议。显然,寻求妥协方案的工作仍然是工作组面临的最困难任务。工作组必须继续完成这一任务,以求能够找到一项反映大多数国家的正当要求和意愿的公平的方案。

不用提醒就很清楚的是,突尼斯赞成非洲和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上的立场。我们的立场符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立场。非洲的立场要求设立两个轮换制常任理事国席位,拥有一切附带的特权。这一要求完全正当,因为拥有 53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洲在安理会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要求的轮换制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是属于整个非洲大陆的席位,因此,占据这些席位的国家将代表非洲在安理会履行职责。因此,进入安理会的这些成员将在如何完成其作为非洲代表的使命问题上向其他非洲国家负责。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 1998 年 6 月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首脑会议上制定了将分配给我们大陆的轮值常任理事国席位担任国推选方式。非洲确定的推选方式有这样的优点,即:任何希望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责任的非洲国家都可以根据非洲领导人的推选、以轮值常任理事国之一的身份代表非洲。除保证我们的候选国是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之外,这种方式还将保证尽可能多的非洲国家可以担任轮值常任理事

国。当然,我们将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制定的标准推选我们的候选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本组织其他宗旨的贡献。制定新的标准将是困难的,而且,新标准只具有相对性,甚至具有主观性。

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上,非洲已作出选择,非洲的要求应得到考虑。我们认为,现在已经到了重视非洲主张、在安理会改革进程最后结果中包括这些主张的时候。定期评价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将使我们可以看清如何改进常任理事国席位轮值的方式。当然,每个地区可以自行决定其推选安全理事会席位候选国的方式。最重要的是,那些持限制性立场的国家应认识到,只有大幅度增加两个范畴的成员国数目才能以所有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真正希望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虽然在如何解决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分歧,但我们注意到,在工作组上次会议上,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出现了重大发展。多数代表团支持关于这一事项的许多提议,特别是支持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提议。拟议的改进措施体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合理愿望,即:安全理事会应更加透明,应考虑它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意见,应使它们能够以适当方式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

显然,根据多数会员国的提议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只会加强《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作用,并通过加强其权威增强其效力。为此目的提出的各项提议应纳入安理会的运作之中,应纳入暂行议事规则——这些规则不应再是“暂行”的。

不应该仅仅因为在安全理事会改革其他领域缺乏进展而封杀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所有提议。如果发现需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那么,实施这些措施将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我们认为,这方面的改革不需修订《宪章》,也不需引用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因此,大会可以比较容易地提出必要建议,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

我们认为,应审议否决权问题,否决权的使用应仅限于《宪章》第七章所属事项。我们还必须审查制裁问题,制裁对对象国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具有严重影响。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在各代表团中找到共同点和妥协点,在我们制定公正解决办法时考虑到所有方面的利益,这个解决办法应体现今日

世界的现实,在安理会运作中,尤其应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公平的代表席位,应更加民主化,应更加透明。

主席先生,我们完全相信,你有能力顺利地完成任务。

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安理会透明度和安理会决策过程等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乌多文科先生领导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实质性会议上,我们就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所有问题广泛地交流了意见,进行了有益的磋商,在这种交流和磋商基础上拟定了文件 A/52/47 所载工作组报告。

我们欢迎各代表团提出并在文件 A/52/47 中阐明的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措施,其中包括目前实行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国进行情况简介、提供决议草案和会议及磋商结果摘要、拟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以及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我国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进行合作,以期找到相互可接受的、解决第二组所列各项问题的办法。

在联合国各论坛、包括在最高级别的论坛,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不止一次地阐述了它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原则立场。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确保联合国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应体现本组织建立以来世界上发生的全球性变化。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增强安理会效力是振兴联合国的关键因素。因此,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认为,必须保证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有比较公平的代表席位,使安理会的成员组成获得平衡,以便在它履行已经增加的义务时加强它的权威和效力。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申明我们的立场,并要求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个范畴的理事国数目。我们认为,只有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尊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我谨重申我们已表明立场,即由德国和日本以及三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加入作为成员来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数目,

以便确保兼顾各种利益和适当地反映现存的地缘政治现实。我国代表团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相信必须铭记为了维持安理会的功能和作用,其成员数目必须有限。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认为,虽然各区域集团保留自己对提出常任理事国候选国的机制和程序作出决定的权利,但选举新的常任理事国必须在大会进行。

我们还赞成使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联合国宪章》给予常任理事国的同样特权,以免制造一个新的成员类别。同时,我们已不止一次指出,关于这个问题必须采取极为均衡的处理办法,而且这必须被视为旨在改革安理会的一整套复杂措施的组成部分。

我们主张在安全理事会新的非常任理事国问题上应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但也认为应维持现有的作法,即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选举安理会这类常任理事国。

关于通过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需多数的问题,哈萨克斯坦的立场是必须尊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立场。鉴于这个问题同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互相依赖,我们认为最好在就实质性问题,即增加成员数目问题,达成协议后再审议所需多数问题。关于是否应根据《宪章》第十八条或第一百零八条通过涉及对目前《宪章》进行修正的决议草案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载有所提议修正案决议草案的实际案文。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如果在大会作出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就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多的联合国会员国、或最好是所有会员国都在场。

我们支持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即在这次大会全体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A/53/L.16 进行表决无助于维持各国之间的合作精神和信任。因此,我们呼吁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协商,以谋求达成妥协和找到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相信,本组织会员国为更新安理会所作出努力的潜力远未充分发挥,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采取灵活和全面兼顾的处理方法可产生积极成果。我谨表示我们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增加其成员国以及同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的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谋求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时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

下午7时45分散会